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10期

中華民國110年5月30日

700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函：廢止監試法，刪除典試法第10條條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6條條文，以及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1條等4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一案。…………… 1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2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2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6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7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8
五、公務人員獎懲……………	9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0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9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8
---	----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19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41號	2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42號	3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43號	3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44號	4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45號	50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46號	5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47號	5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48號	6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49號	6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50號	71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51號	7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52號	7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53號	8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54號	87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55號	9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56號	9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57號	100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58號	102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59號	10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60號	10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61號	11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62號	11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63號	121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64號	123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65號	131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66號	136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67號	140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68號	143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69號	146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70號	151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71號	154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72號	156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73號	160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74號	163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75號	166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76號	168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77號	175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78號	182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79號	188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80號	192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81號	194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82號	197

法 規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30421 號

主旨：有關廢止監試法，刪除典試法第10條條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6條條文，以及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1條等4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740、11000038670、11000038680、11000038710 號函辦理。
- 二、查廢止監試法，刪除典試法第 10 條條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6 條條文，以及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等 4 案業分別奉總統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741、11000038671、11000038681、11000038711 號令公布，並經提報本院第 13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537 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 三、監試法廢止後，請貴部就各項國家考試重要流程，善用資通訊科技，運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強化典試及試務管理內控機制，嚴密國家考試典試及試務作業，以確保各項國家考試之公平及公正，維護國家考試公信力。

院 長 黃 榮 村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10年4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第20條及第27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12月30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3月2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7630號函核備之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教育部報請變更其中第5條及第11條條文之生效日期為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原國立陽明大學、原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均溯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10年2月2日及自110年4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編制表修正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等7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

- 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所屬公用事業管理所組織規程第4條、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生命禮儀管理所、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高雄市鹽埕區鹽埕、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連江縣北竿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等7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
 - (十) 核議彰化縣大城鄉頂庄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嘉義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5條、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彰化縣立萬興、芳苑國民中學及原斗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4月19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3月28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新竹市警察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屏東縣潮州鎮潮昇等10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桃園市桃園區同德等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3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桃園市八德區瑞豐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等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桃園市桃園區慈文等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6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桃園市新屋區新屋、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7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桃園市桃園區青溪等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7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6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等4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臺北市中正區東門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屏東縣屏東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殯儀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四十) 核議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0年4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77 人
(二)薦任(派)	1,837 人
(三)委任(派)	991 人
合計	3,005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6 人
(二)師(二)級	25 人
(三)師(三)級	57 人
(四)士(生)級	2 人
合計	90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136 人
(三)委任(派)	143 人
合計	281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50 人
(二)薦任(派)	36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86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二)薦任(派)	19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四)警監	16 人
(五)警正	1,383 人
(六)警佐	1,040 人
合計	2,464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61 人
合計	63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12 人
(二)薦任(派)	17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29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6 人
(二)薦任(派)	70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合計	79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6 人
(二)薦任(派)	96 人
(三)委任(派)	6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6 人
合計	114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16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32 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102 人
合計	250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5 人
(二)薦任(派)	43 人
(三)委任(派)	8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56 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5 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845 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86 人	(六)警佐 2,650 人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2,170 人	合計 3,529 人	(二)薦任(派) 151 人
(三)委任(派) 1,472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36 人
合計 3,728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2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一)師(一)級 0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師(二)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合計 189 人
(三)師(三)級 2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2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一)簡任(派) 2 人
合計 4 人	合計 4 人	(二)薦任(派) 82 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7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2 人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9 人	(二)薦任(派) 89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5 人	(三)委任(派) 43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警監 20 人	合計 134 人	合計 91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10年4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6,550	242	65,104	81,896	14,077	404	77,720	92,201	174,097
本月退休人數	2	1	119	122	3	2	91	96	218
本月累積人數	16,552	243	65,223	82,018	14,080	406	77,811	92,297	174,315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10年4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2	92	154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62	92	154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10年4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690	425	535	7	3,657	3,283	591	853	94	4,821	8,478
本月撫卹人數	10	1	2	2	15	6	2	3	0	11	26
本月累積人數	2,700	426	537	9	3,672	3,289	593	856	94	4,832	8,504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10年4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02	1,240	1,842
本月撫卹人數	2	4	6
本月累積人數	604	1,244	1,84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10年4月份

(一) 要保單位(個)

(二) 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71	42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3,487	50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67,624,571
待國庫撥補收入	252,332,966
補助事務費收入	19,907,251
手續費收入	544,193
利息收入	135,652,835
什項收入	135
其他收入	147,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3,245,538,122
收入合計	15,621,747,107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925,106,083
保險費挹注部分	680,010,161
政府撥補部分	245,095,922
事務費	19,907,251
公保其他費用	634,300
手續費用	484,582
利息費用	7,237,044
提存責任準備	12,424,791,162
外幣兌換損失	2,242,982,2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04,457
支出合計	15,621,747,107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245,095,922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0,747,255,892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10年4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	0
合計	2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4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財政處字第 1091201136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年第 14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下簡稱臺北國稅局）政風室科員。其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未載有嘉獎紀錄，經直屬長官即臺北國稅局政風室主任評擬為 78 分，遞經財政部政風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均維持 78 分。惟查復審人前於 107 年 3 月 5 日至同年 8 月 13 日止借調至法務部廉政署服務，因協辦該署 106 年度廉查肅字第 32 號及 107 年度廉查肅字第 7 號等案有功，經該署建議予以嘉獎一次之獎勵，並經財政部政風處 108 年 3 月 8 日財政處字第 10812905280 號令核布有案。是復審人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顯漏列其考績年度內嘉獎一次之獎勵，核有登載錯誤之情事，財政部政風處據以辦理其 108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即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本會 109 年 11 月 16 日公保字第 1090008681 號函，檢送同年 10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49 號復審決定書予財政部。案經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台財政字第 1101290104 號函報延長回復處理情形；嗣以同年 3 月 12 日台財政字第 11012905530 號函復本會，業更正復審人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為嘉獎一次，並重行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績，由現任政風室主任參酌前主任即復審人是時直屬長官之考評重新評擬，仍考列乙等 78 分，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高市桃區人字第 10930635000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年第 14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查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108 年度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 108 年考績會）置委員 7 人，該公所辦理組成作業時，受考人計 31 人，其中女性 10 人，男性 21 人，女性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該公所女性考績委員人數為 2.26 人（7 人×10／31）進整後，至少為 3</p>	<p>本會 109 年 11 月 12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7047 號函，檢送同年 10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50 號復審決定書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經該公所 110 年 1 月 12 日高市桃區人字第 11030045000 號函檢附相關資</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人。然該公所 108 年考績會女性考績委員僅 2 人，不符合考績委員組成性別比例之規定。是該公所 108 年考績會之組織，於法未合，其核議通過之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二、次查系爭懲處令之懲處事由略以，復審人對於非辦公時間之私人事件，有未循正常管道處理，到處張揚檢舉指控他人，致生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之情事。惟依卷附桃源區公所再申訴答復書及相關資料，尚乏具體事證以認定復審人確有懲處事由所指之違失，核亦有重新查明之必要。</p>	<p>料回復略以，該公所 10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桃區人事字第 10912310300 號令，仍以復審人有前開應受懲處之事由，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本會 110 年 1 月 14 日公地保字第 1100000614 號函，請該公所說明重為懲處所依據之事證及理由是否與本會復審決定意旨相符。復經該公所同年 2 月 4 日高市桃區人字第 11030200600 號函及同年 3 月 9 日電子郵件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會略以，該公所 110 年 2 月 19 日高市桃區人字第 11030255000 號函，已將上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懲處令撤銷在案，改對復審人為書面警告。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先生因醫療補助費事件，不服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寶人字第 1094100033 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0 年 1 月 19 日 110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以下簡稱寶山鄉公所）社會課課長，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至同年 4 月 1 日奉派參加該公所越南經建考察業務。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29 日因身體不適，緊急送越南 VINMEC 醫院救治，經診斷為突發性心肌梗塞，於當地住院治療後，同年 4 月 3 日出院返國，嗣於同年 17</p>	<p>本會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6896 號函，檢送同年 19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04 號復審決定書予寶山鄉公所。該所 110 年 3 月 12 日寶人字第 1104100014A 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日向寶山鄉公所申請越南住院期間之醫療補助費用。案經寶山鄉公所召開因公傷病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考量復審人所提供之越南醫院檢驗診斷數據資料，因無醫院可協助判定其心肌梗塞與因公出國考察期間受感染之因果關係相關性，決議復審人未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否准其越南住院期間醫療補助之申請。</p> <p>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及證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且調查時應依職權運用各種蒐集證據之方法，以取得相關證據，俾利釐清事實並作成決定。惟本件寶山鄉公所在醫療院所未能提供醫學專業意見作為判定基礎</p>	<p>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略以，經重新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依該處相關函釋意旨，服務機關對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依「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辦理有關保險事宜，爰不合由服務機關發給住院醫療補助，嗣該所於召開會議審議後，決議不予補助。經核寶山鄉公所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情形下，即未審酌復審人曾有心臟疾病病史，請其提供相關病歷，據以研判其發生心肌梗塞是否係公差期間之工作內容或環境變動引起，抑或係宿疾所致，並尋求相關醫療單位提供醫學專業鑑定意見以作為判定基礎，則寶山鄉公所對復審人發生心肌梗塞與出國考察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尚有未明，該公所逕行否准復審人越南住院期間醫療補助之申請，難謂已善盡調查證據之義務，及就復審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注意，其認事用法難謂妥適，容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民國 109 年</p>	<p>本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年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p>	<p>卷查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以下簡稱興雅國小）置委員 7 人，其中指定委員 3 人，當然委員 1 人及票選委員 3 人，並經該校校長循例指定</p>	<p>本會 109 年 10 月 22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7333 號函，檢送同年 月 20 日 109 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5 月 15 日北市興雅小人字第 1096002729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等 3 處室主管擔任考績委員。次查興雅國小教務主任○○○奉准自 108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以公假方式支援臺北市府教育局，支援期間由教師○○○代理教務主任職務。興雅國小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召開 108 年度公務人員等考績（核）委員會會議，○教師因代理○主任職務，遂以考績委員身分出席並參與決議該校公務人員 108 年年終考績初核分數。是○教師雖係代理興雅國小教務主任職務，惟並非該校考績委員會委員，其以考績委員身分出席該校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並參與決議該校公務人員 108 年年終考績初核分數，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有依規定重行召開考績委員會後，再行辦理復審人年終考績之必要。</p>	<p>審決字第 000212 號復審決定書予興雅國小，經該校以同年 12 月 10 日北市興雅小人字第 1096007671 號函，通知延長處理回復之期限，復於 110 年 3 月 8 日向本會表示因報送資料有誤，業重新報送銓敘部。嗣興雅國小以同年 18 日北市興雅小人字第 109600672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略以，該校已重行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評擬，遞送該校依法重</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新組成之考績 委員會初核、 校長覆核，考 列乙等 79 分， 經銓敘部銓敘 審定在案。經 核其處理情形 尚符合本會前 揭決定意旨。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9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34 次會議)

一、土木工程技師

蕭○勇	林○榮	周○清	邱○軍	陳○玉	洪○齊
吳○正	張○瑋	黃○哲	陳○錡	陳○弘	梁○光
李○玲	楊○慶	紀○甫	丁○奇	楊○北	陳○丞
黃○穎	陳○琦	施○允	陳○瑋	蔡○陽	蔡○勳
林○廷	周○儀	陳○龍	林○慶	邱○筑	高 ○
蔡○元	周○慶	歐○軒	許○韶	陳○惠	吳○宜
陳○枝					

二、水利工程技師

黃○平	翁○民	吳○光	柯○佑	王○翰	林○仔
楊○涵	林○任	黃○正	周○慧		

三、測量技師

張○光

四、都市計畫技師

黃○芳	李○樺	林○伯	錢○青	尹○婷
-----	-----	-----	-----	-----

五、水土保持技師

莊○賢

六、交通工程技師

黃○建	林○鋒	廖○翔
-----	-----	-----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許○佑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0/04/01
張○智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4/01
詹○輝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4/01
巫○綦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01
陳○慧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4/01
陳○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10/04/01
林○萱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01
曾○黎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06
林○富	83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官	110/04/06
司○萍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4/06
林○時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4/06
劉○宇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10/04/06
歐○文	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化學工程職系 化學工程科	110/04/0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簡○語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10/04/07
謝○琳	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10/04/07
吳○綾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07
劉○綦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07
郭○欣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0/04/08
胡○貞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0/04/08
許○惟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08
陳○和	獸醫檢覈	獸醫佐	110/04/08
江○樟	7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電機技師	110/04/08
謝○津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0/04/08
謝○津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0/04/08
廖○瑜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0/04/08
葉○嘉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4/09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張○信	78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110/04/09
張○信	81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110/04/09
郭○男	85 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10/04/09
陳○甯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09
陳○羽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10/04/09
許○鈞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10/04/12
郭○蘭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0/04/12
江○濤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10/04/12
徐林○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04/12
鄭○宇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4/12
曾○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10/04/12
詹○涵	9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0/04/12
林○靚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12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殷○婷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10/04/13
張○穠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10/04/13
康○達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0/04/13
康○達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0/04/13
林○琪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14
邱○緩	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10/04/14
戴○森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4/14
葉○蓁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14
閔○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10/04/14
黃○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4/14
顏○容	10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10/04/14
李○祥	7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電機技師	110/04/15
陳○捷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重新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04/1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呂○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4/15
傅○茹	8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10/04/15
許○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04/15
李○明	8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4/15
潘○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4/15
劉○如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110/04/15
段○妘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16
潘○榮	7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110/04/16
吳○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水土保持技師	110/04/16
林○伶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0/04/16
游○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04/16
林○聖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警科	110/04/19
王○鈞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4/19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蘇○名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10/04/19
張○玲	9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19
陳○淳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19
顧○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04/19
林○泰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19
夏○興	8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養護科	110/04/19
蔡○霖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4/19
吳○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4/19
黃○燁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20
侯○玲	9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0/04/20
劉○伶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20
詹○鑫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4/20
詹○鑫	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0/04/20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林 ○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10/04/20
梁○旻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0/04/21
蔡○琳	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21
謝○漩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21
曾○珩	9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物理治療師	110/04/21
傅○鈺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0/04/21
傅○鈺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0/04/21
王○萱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21
鄭○彤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4/21
鄭○彤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21
李○庭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4/21
黃○麗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22
陳○進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110/04/2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鄭○衛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科	110/04/23
姚○明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10/04/23
羅○蘋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23
林○萍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0/04/26
周○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10/04/26
張○云	9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26
葉○真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10/04/26
林○廷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 考試	醫師	110/04/26
王○佐	8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4/26
薛○允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10/04/26
顏○倫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原住民族行政職系 原住民族行政科	110/04/26
邱○銘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 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04/27
杜○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4/2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陳○如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10/04/27
賴○姁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 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4/27
趙○志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 員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經建行政科	110/04/27
林○傑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27
陳○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0/04/28
吳○男	9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4/28
許○云	9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10/04/28
劉○君	9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29
江 ○	8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獸醫師	110/04/29
吳○瑩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4/29
吳○瑩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29
柯○呈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 考試	醫師	110/04/29
葉○安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30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黃○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4/30
林○貞	9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地政士考試		110/04/30
林○貞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110/04/30
林○貞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4/30
吳○婷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4/30
楊○和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4/30
陳○筑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0/04/30
林○榛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4/30
呂○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10/04/3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4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終考核事件，不服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和鎮幼字第 1090015069 號考核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又本會 92 年 11 月 24 日公保字第 0920007619 號令釋略以，保障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除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是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或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僱用並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之人員，自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次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1 條規定：「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三、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據此，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並非保障對象，且其申訴或爭議處理，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有關其權益爭執，如逕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

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彰化縣和美鎮鎮立幼兒園教保員，並於 109 年 8 月 4 日離職。其不服彰化縣和美鎮公所（以下簡稱和美鎮公所）109 年 7 月 28 日和鎮幼字第 1090015069 號考核通知書，核定其 108 學年度年終考核丙等，向和美鎮公所提起申訴，經該所以其係公立幼兒園依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所涉爭議應循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規定辦理，爰以同年 9 月 25 日和鎮幼字第 1090019707 號函，依保障法第 84 條申訴準用第 61 條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復審人仍不服，於同年 10 月 22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保障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僱用人員，且上開 109 年 7 月 28 日考核通知書影響其財產權等權利甚鉅；其工作認真負責，盡力照顧幼兒，並無重大違失，考列丙等無法信服，請求撤銷該考核通知書。案經和美鎮公所以 109 年 11 月 20 日和鎮幼字第 109002433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茲以復審人係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且依卷附復審人與和美鎮公所簽立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勞動契約所載，雙方如有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應循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是復審人與和美鎮公所成立者係私法僱傭關係，則復審人既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逕向本會提起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4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65715 號函，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 4 月 27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20554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65715 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麻豆分局（以下簡稱麻豆分局）六甲分駐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現職）。復審人前應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經分配至南市警局實施實務訓練後派代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並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商調至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南市消防局）任職，復於 106 年報考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6 學年度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全時生錄取，經南市消防局選送全時進修，並於 108 年 6 月畢業後返回該局服務。其再應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爰向南市消防局申請自 108 年 10 月 21 日辭職生效，並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分配實施實務訓練後派代現職。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申請派任巡官等同序列職務，經南市警局陳報警政署，該署同年 4 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65715 號函復南市警局略以，復審人非屬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及警大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以下簡稱 106 年碩士班招生簡章）之應予任用、分發人員，爰將併同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候缺人員研議派任及候缺順序。南市警局即以 109 年 4 月 27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205543 號函復麻豆分局轉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上開警政署 109 年 4 月 22 日函及上開南市警局同年月 27 日函，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於其所任職之機關南市警局，比照 106 年碩士班招生簡章之應予分發人員優先陞任巡官等同序列職務。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1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9722 號函及南市警局同年月 19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30502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 9 月 11 日、同年 11 月 20 日及同年月 24 日補充理由。嗣本會通知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再於同年月 27 日補充理由。警政署 109 年 12 月 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60775 號函及南市警局同年月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628930 號函亦再補充答辯。復審人又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及同年月 21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警政署 109 年 4 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65715 號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

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復審人以 109 年 2 月 27 日報告經南市警局向警政署申請派任巡官等同序列職務，警政署則以 109 年 4 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65715 號函復復審人，並於該函說明二、記載：「目前警察機關巡官職缺不足，僅可勉強供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應依法任用及招生簡章明定應予分發之用，且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由於○員非屬上開應予任用、分發人員，本案將併同該校各班期畢（結）業候缺人員研議派任及候缺順序。」是該函就復審人申請比照 106 年碩士班招生簡章之應予分發人員優先派任巡官等同序列職務，已有否准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 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再按 106 年碩士班招生簡章壹拾捌、研究生待遇載明：「三、研究生畢業時，依下列程序分發工作（一）警察機關現職人員：……2、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現任警（隊）員、巡佐等同序列職務人員……畢業時由警政署予以分發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但未具巡官任用資格者，仍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二）消防機關現職人員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不另分發……。」據此，警大研究所畢業時，如係消防機關之現職人員，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不另分

發，已有明文。

(三) 又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 卷查復審人現係麻豆分局六甲分駐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其前應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於 101 年 1 月 6 日分配至南市警局實施實務訓練後派代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並於同年 7 月 30 日商調至南市消防局任職。嗣報考警大 106 學年度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全時生錄取，經南市消防局選送全時進修，並於 108 年 6 月取得警大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後返回該局服務。其再應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爰向南市消防局申請自 108 年 10 月 21 日辭職生效，並經警政署於同年月日起分配至麻豆分局實施實務訓練後派代現職，且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警佐一階三級本俸 210 元合格實授在案。復審人以 109 年 2 月 27 日報告申請派任巡官等同序列職務，經麻豆分局轉陳南市警局報送警政署，該署同年 4 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65715 號函復南市警局略以，目前警察機關巡官職缺不足，僅勉強供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應依法任用及

招生簡章明定應予分發之用，且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並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本件復審人非屬上開應予任用、分發人員，爰併同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候缺人員研議派任及候缺順序。南市警局即以 109 年 4 月 27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205543 號函復麻豆分局轉知復審人。此有復審人之 109 年 2 月 27 日報告、人事簡歷表及警大碩士學位證書、南市消防局 108 年 10 月 15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80022777 號函、南市警局同年 3 月 9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113371 號函及上開警政署同年 4 月 22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復審人係經南市消防局選送警大 106 學年度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全時生進修，是復審人於畢業時，仍屬消防機關現職人員，依前揭 106 年碩士班招生簡章規定，其應返回原服務機關即南市消防局任職，不另分發。據上，警政署上開 109 年 4 月 22 日函，審認復審人非屬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及碩士班招生簡章明定應予任用、分發人員，將併同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候缺人員研議派任及候缺順序，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應比照 106 年碩士班招生簡章之應予分發人員優先陞任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云云，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系爭警政署 109 年 4 月 22 日函與該署對其署長信箱之回函意思相悖云云。經查警政署以同年 4 月 20 日電子郵件回復復審人於署長信箱所詢請示辦理內軌四等分發及陞職巡官一事，該郵件記載：「……因警察機關職務缺額有限，您雖取得派任巡官等同序列以上職務之資格，非謂必然派任巡官等同序列以上職務。……是否予以陞任巡官等同序列以上職務一節，屆時由任職機關就您之專業、資經歷是否適任，並參酌巡官同職級職務缺額狀況等因素，依權責甄審後函報本署據以辦理。……」與系爭警政署 109 年 4 月 22 日函說明該署將視缺額情形研議派任及候缺順序之意旨並無不同。是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復審人於陳述意見時稱，有與其情形相同之○○○警員，及與其情形相

似之○○○警員派任巡官案例，其亦應比照辦理云云。經查○警員及○警員分屬 107 年以前入學之「現職警察機關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業分發時未具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任用資格而返回原機關服務者」及「警大學士班四年制畢業生併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者」，警政署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作業一致性之考量，爰上開人員之派任，係由當事人提出申請並經所屬服務機關審認及陳報者，該署得視缺額情形予以派任。然本件復審人係經南市消防局選送全時進修就讀警大，且於畢業時，仍屬消防機關現職人員，與上開人員之性質有別，自不得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 109 年 4 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65715 號函，審認復審人非屬應予任用、分發人員，將併同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候缺人員研議派任及候缺順序。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訴稱，如無法變更處分，欲以警政署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請求國家賠償一節。查其得否請求國家賠償，核非本會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二、關於南市警局 109 年 4 月 27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205543 號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洽。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卷查南市警局 109 年 4 月 27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205543 號函，僅係函轉警政署同年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65715 號函予麻豆分局。該書函核屬機關間行文，非屬對復審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4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解職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0469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文化行政科及格，經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東縣府）派代自 108 年 10 月 3 日起擔任該府文化處（以下簡稱文化處）視覺藝術科委任第五職等科員，並經銓敘部同年 12 月 2 日部銓五字第 1084877987 號函審定，以委任第三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280 俸點。嗣復審人試用 6 個月，於 109 年 4 月 2 日試用期滿，經文化處評定試用成績不及格，東縣府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以 109 年 5 月 19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04690 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年月日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8 日復審書經由東縣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東縣府開會通知單未記載其試用成績不及格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導致其無法於考績委員會會議充分陳述意見及申辯云云。案經東縣府 109 年 7 月 7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3001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8 月 19 日到會閱覽卷宗，並於同年 9 月 22 日補充理由。東縣府同年 10 月 30 日府人任字第 109022571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 12 月 2 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於同年 12 月 4 日到會陳述意見，臺東縣政府派員於同日在該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又於同年月 10 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

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第 3 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第 4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查本件復審人前經東縣府派代文化處視覺藝術科科員，並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嗣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2 日試用期滿，文化處視覺藝術科○科長○○考核其試用成績為不及格，經通知其列席東縣府同年 5 月 5 日 109 年度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決議其試用成績不及格，送臺東縣縣長核定後，該府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9 日令核予復審人解職。經核東縣府辦理本件試用成績不及格解職案之程序，均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任用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第 5 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又銓敘部 91 年 7 月 19 日部特一字第 0912156054 號書函意旨略以，除任用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 4 款應列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外，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

及機關長官，尚非不得依其實際試用情形，予以考核、審查及核定為成績不及格。據此，初任公務人員須經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予以實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於解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三、卷查復審人應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文化行政科及格，經東縣府 108 年 11 月 21 日府人任字第 1080248022 號令，派代自同年 10 月 3 日起擔任文化處視覺藝術科委任第五職等科員，並經銓敘部同年 12 月 2 日部銓五字第 1084877987 號函審定，以委任第三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有案。次查復審人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其主要工作項目欄為辦理文化行政相關業務；復審人之直屬主管○科長於該表之有無法定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欄記載：「……1.109 年 4 月 1 日上午寫信給科長，標題為『請科長停止霸凌行為』……內容通篇都非事實，簡述如下：……（2）信上提到暴怒打給○○一事，亦非事實。此事是○員不斷要科長承認於 3 月 6 日下午有進辦公室一事，且說○○有看到，並把 line 對話給科長看，科長為還原事實，即撥了電話給○○，並無暴怒情事……；（3）又提到強迫○員加 line 一事，科長回說『幹嘛考慮妳的隱私』。事實是在 3 月 9 日對談中科長尊重不加個人 line，並提及幾種可溝通方式（打電話、傳簡訊或 line 群組）……；（4）再提到『科長之前辯稱自己沒有性騷擾、沒有誹謗』一事，更是無中生有，在信中以極不友善且惡意的文字敘述侵害科長的人格權；（5）後再提到『科長……故意讓沒有交通工具的○○落單，只能用走的去森林公園』，更為不實指控。……（6）最後再提到『科長平時嘲笑○○不會騎車』，何來平時嘲笑之說？更是不實指控。……2.○員於試用期間之種種表現……（地點在美術館辦公室）：（1）108 年 11 月 11 日-16 日中間一天（忘記哪一天）：○員一口咬定科長把同事○○請假的事由告訴其他人……科長說：『我怎麼知道』，○員說：『除了你，還有誰會講』……○員的態度非常不友善，也僅信一面之辭……。（2）108 年 11 月 21 日：下午，因○員陳文化部公文有需改正處，請○員

過來電腦看錯誤何在，並要討論時，○員說：『那就改呀』……『有要改的，那你就改呀』，科長說：『長官沒有義務要改，我是跟你說公文怎麼處理，怎麼會是這樣回答？』後不斷頂撞而有爭執。（此段紀錄，同仁亦在辦公室有聽到）（3）108年12月19日：下午，○員……質問『迴·游』展覽的藝術家駐村不是她的藝術家，為什麼要她幫忙換洗床單等事（因為稍早同事○○○問她處理了沒，她因為在忙，所以要○○○自己去處理，而有些爭執）。然後提到○○○的口氣不好等……。（4）108年12月20日：○員簽陳的南島國際美術獎籌備會的會議紀錄被處長退，但○員用單手拿著會議紀錄質問科長『這是怎麼樣為什麼又被退了？』科長……後續則跟該員說，公文被長官退，不應該是這樣的態度，應該要好好的詢問科長，譬如問說：『科長，我這個會議紀錄被處長退了，他有跟你說哪裡要改嗎？』或是『……我們可以一起去問一下是哪裡要改嗎？』而不是用這種質問的口氣……。（此段紀錄，同仁○○、○○○在現場）（5）109年1月18日：假日值臺東美術館時，因為作品操作等一些問題，與值館志工○○○與○○○發生爭執……。（6）109年2月4日：上午，詢問南島簡章進度時，科長先叫○員名字，她回：『怎樣』……『現在也不能公告呀』，科長說：『我問妳進度，又沒問妳何時公告，怎麼會這樣回答』，○員……絲毫不覺得態度及回答有問題，並且說她要忙文化部要她交的東西，我耽誤她的時間了。……（7）109年2月21日：○員早上11點左右，關辦公室紗窗門太大力（先前已經要該員注意……），科長說：『關門小力一點好嗎？』○員回答：『有很大力嗎？』科長說：『不要用甩的，都彈開了，表示很大力。』○員說：『你要不要試試什麼是用甩的』……『乾脆在這裡貼禁止我從這裡進出好了。』……（此段紀錄同仁○○○也在現場）。（8）109年3月9日（上午9點10分左右）：前因是，3月6日（星期五），○員在科長下午休假時留了便利貼，請示南島國際美術獎的徵件海報的文字，但一早進辦公室，並未主動向科長詢問，就寫信問科長，標題是『請盡速回覆0306請示便條』……○員堅持科長有進辦公室（說了半天也不相信）……。

(9) 109 年 3 月 9 日 (上午 10 時 45 分左右): ○員來找科長, 眼神充滿不友善, 說:『科長星期五下午明明有進來』……。後來○員仍未對此誤會致歉, 僅說那是○○說你有進來的。……」考核項目之工作項目記載:「未見積極度。……」品行項目記載:「有不服從公務指揮之情事, 並多次未經多方查證之下誣陷科長人格之情事(如前所述)。」學識項目記載:「具人文相關專業知識。」才能項目記載:「外語流利。」經驗項目記載:「公文處理經驗不足, 尚需時間多加練習。」等評語; 總評欄記載:「○員在試用期間, 時而不聽科長公務上之指揮, 甚而曲解、扭曲科長語意, 並以不實文字或言語誣控科長, 經多次疏導, 依然故我, 實無公務倫理, 破壞紀律。……爰建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 情節重大, 經疏導無效, 有確實證據者』及『二、不聽指揮, 破壞紀律, 情節重大, 經疏導無效, 有確實證據者。』, 其試用成績應為不及格。」又東縣府文化處為改善復審人工作情形, 前經該府人事處面談, 其後續工作態度未見改善。此有 109 年 4 月 6 日復審人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志工簡要記述及同年 2 月 27 日臺東縣(政府)人事處辦理試用期間人員面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嗣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2 日試用期滿, 經東縣府文化處處長評定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案經東縣府通知復審人列席 109 年 5 月 5 日 109 年度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其主張受到處內長官霸凌, 欲申訴職場霸凌及性騷擾, 卻遭到懲處; 任公職以來, 恪守法規倫理, 對公務秉公負責。經其單位主管○科長於考績委員會補充說明略以, 復審人公務倫理觀念不足、態度傲慢, 原本以動之以情方式教導, 後來發現其學習及工作態度不佳, 雖經指正仍以不耐煩態度或挑釁回應。經考績委員會審議考量其情緒管理及態度無改進可能, 已造成其他同仁工作負擔、影響來館之志工及參觀民眾, 實不適任公務人員一職, 爰決議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 報經縣長核定後, 以系爭東縣府 109 年 5 月 19 日令, 核予復審人解職, 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此亦有上開東縣府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依東縣府代表於 109 年 12 月 4 日視訊陳述意見時表示，因其他科室沒有委任第三職等職缺，及其他科長也無意願，處長基於整體業務順遂考量，復審人既無法勝任美術館工作，貿然調整恐將造成其他單位困擾；考量復審人在試用期間故未針對其工作表現予以懲處，惟其工作表現確實有問題，且其行為舉止可能影響科內其他同仁；復審人不服從長官指揮是逐漸變本加厲，起初在每次業務交談，已多次告誡其公務倫理，但後來卻主動來挑釁、激怒等語。復審人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其欲提人事申訴流程卻被評斷誣控濫告；公務上都有配合達成科長之要求，沒有不服指揮等語。按前開考核內容，復審人於試用期間之表現有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等情事，固堪認定；然衡其情節，復審人向○科長寄發「請科長停止霸凌行為」電子郵件之內容，是否已達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誣控濫告」及「情節重大」之要件，尚非無疑。惟依前揭銓敘部 91 年 7 月 19 日書函所釋，試用人員縱無任用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事由，仍得按其實際試用情形覈實評定，依同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試用成績不及格。茲依卷附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錄音檔及錄音譯文資料，復審人對長官之應對態度，已失部屬應有之分際，經其單位主管多次說明及指正後，仍未見改進，且堅持己見，在辦公場所因公務或與自身權益無涉之事件，屢次與○科長爭辯。是復審人於試用期間之表現，有學習及工作態度偏執消極、溝通不易而影響業務運作及團體和諧等不適任公務人員之情事，核與公務紀律有違，洵堪認定。東縣府審認復審人之表現已不適任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評定試用成績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該府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六、復審人訴稱，東縣府 109 年 4 月 29 日府人訓字第 1090085765 號開會通知單未記載其試用成績不及格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導致其無法於考績委員會會議充分陳述意見及申辯云云。按任用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查詢有關人員，並得通

- 知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陳述意見。本件復審人解職案，東縣府 109 年 4 月 29 日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列席，已載明該次會議討論案由，即審議「本府文化處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案」尚屬明確，難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又復審人列席前開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時，就○科長對其服從性之評價已然知悉，爰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七、復審人又訴稱，其從未受到懲處，更無因不聽指揮，破壞紀律及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而接受輔導之紀錄；且努力工作，備受駐村藝術家肯定，提案亦獲得文化部補助，有相關工作成果證明云云。按任用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僅係明定主管人員於試用人員有上開各款所定應列為試用成績不及格情事之一時，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首長即無考核其成績為及格之裁量權限，非謂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於試用人員無該各款情事時，即不得依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之客觀具體事實，按其工作、忠誠、品行、學識、才能、經驗、體格、領導能力等項目予以考核、審查及核定為成績不及格。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358 號判決可資參照。又試用階段之考核，仍應以受評人之專業能力、品格操守、敬業態度等實際表現綜合判斷。查復審人於試用期間之表現，經考核其學識、才能固非為負面評語，惟其學習及工作態度偏執消極、對於長官或他人之指導亦無法領會或反省，屢以無關公務及自身權益無涉之事項，指控直屬長官而有影響業務推動等情事，已如前述，東縣府依據具體事實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況復審人之工作表現是否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八、復審人另訴稱，○科長憑藉考核權力，與其國中同學○○○聯手打擊，羅織莫須有之罪名，並挾怨報復其揭發騷擾、霸凌女性同仁之惡行一節。茲復審人對○科長個人之評論，核屬對他人品行之論斷；相關人員是否涉及職場霸凌，核屬另案，均非本件所得審究。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 九、綜上，東縣府 109 年 5 月 19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04690 號令，以復審人試

用期滿成績不及格，核布其自同年月日解職生效，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44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健保人字第 1090042455B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資訊組（以下簡稱資訊組）助理設計師，派駐於該署臺北業務組（以下簡稱臺北業務組）服務。健保署 109 年 10 月 7 日健保人字第 1090042455B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新型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拒絕工作指派；未告知主管亦未完成請假手續即擅離任所；於辦公處所言行粗暴、威脅長官，破壞辦公室紀律，對於該署工作推動、機關內部管理及同仁工作士氣等產生嚴重衝擊，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福部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1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同年 10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健保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因精神狀況不佳，避免影響民眾權益，不適合支援輪值服務民眾；事前填寫假單也是一種通知主管之方式，並無未告知主管；其無咆哮，亦無言行粗暴、威脅長官等情事，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健保署同年 10 月 27 日健保人字第 109007897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0 月 31 日、同年 11 月 2 日、9 日、10 日、11 日補充理由，同年 11 月 1 日向本會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 11 月 11 日到會閱覽卷宗。本會以同年 12 月 8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78 號函通知健保署派員於同年 12 月 15 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衛福部獎懲要點第 5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十一）其他

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大者。」據此，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人員，如有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大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復審人係健保署資訊組助理設計師，派駐於該署臺北業務組服務，負責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維護及測試、資訊系統資料、程式館及磁碟檔案之維護等業務。本件健保署審認復審人有下列 3 項違失行為，經該署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依衛福部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1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茲分述如下：

(一) 有關復審人於 109 年新型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期間，拒絕工作指派部分

健保署辦理臨櫃申請家戶綁定手機健保快易通 APP，致服務中心人潮湧現，為因應民眾服務量增加，確保服務民眾之量能及品質，需投入較以往更多人力，爰要求技術相關同仁配合輪流值班。惟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17 日該署資訊組派駐臺北業務組之分析師兼駐區督導○○○協談工作調度時，以「因本人身體健康問題、憂鬱問題身體不適，精神不能集中，無法服務民眾，無法參訓及輪值支援」為由，當面拒絕輪派值班，經○督導回復：「身體問題可請假看醫生，以保持身體健康。」又健保署代表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到會陳述意見補充說明略以，○督導當時審認支援情況緊急、團隊負荷吃緊，觀察復審人身心狀況尚可，並考量該輪值支援工作係支援協助臨櫃人員進行網路障礙、筆電硬體設備障礙排除等工作，多為靜態之技術操作且不需與民眾接觸，爰指派復審人輪值工作，並密切關注其身心狀況，必要時將調整其班表，惟復審人仍拒絕接受。此有健保署資訊室 109 年 4 月 17 日面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二) 有關未告知主管，亦未完成請假手續即擅離任所部分

復審人因請 1 天以上病假需附證明始得送出電子假單，其爰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晚間預約次日 (即 25 日) 看診，並於下午 6 時 46 分在健保署

電子表單系統送出次日（即 25 日）請假病假 1 日之員工請假單，經代理人○○○於同年 8 月 25 日上午 8 時 38 分同意代理，經逐級陳核，於同日下午 3 時 8 分始經資訊組副組長○○○同意在案。健保署審認該案非同年 8 月 25 日當日急診，而無法立即通知直屬長官之緊急狀態，復審人於 24 日下午 6 時 46 分（下班時間）於電子表單系統遞出翌日病假 1 日之假單時，應可預知權責長官無法於 25 日其請病假日前准假，卻未以口頭陳報方式先獲准假，任令長官於 25 日上班始由電子表單系統得知復審人請假，並因復審人已自行未於 25 日到班，僅得核准其請。依此，復審人確有未告知主管，亦未完成請假手續即於 25 日離開任所之情事。又健保署代表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到會陳述意見補充說明略以，復審人曾於同年 4 月份，疑有差勤異常之情事，該署資訊組於同年 4 月 28 日與復審人面談，明確告知復審人，事先准假始得離開任所、如為預約就診請事先請假之規定。又本案○督導於 109 年 8 月 25 日上午由電子表單系統得知復審人請假，旋即於同日上午 9 時 40 分發送電子郵件予復審人，糾正復審人該請假程序不符規定。惟該署基於顧及當事人就醫權益，復審人既已檢附預約看診單，仍勉予同意該筆 109 年 8 月 25 日假單。此有健保署資訊室 109 年 4 月 28 日面談紀錄，及健保署電子表單系統同年 8 月 25 日復審人員請假單影本附卷可稽。

（三）有關於辦公處所言行粗暴、威脅長官，破壞辦公室紀律，對於該署工作推動、機關內部管理及同仁工作士氣等產生嚴重衝擊部分

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因系統設定復審人請 1 天以上病假需附證明，始得送出電子假單一事，與○督導發生爭執，復審人抓住○督導雙手手臂，要求○督導一起去署長室理論，並於辦公室咆哮，健保署審認其行為使○督導心生恐懼，嚴重影響辦公秩序，破壞機關氣氛及和諧。又健保署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到會陳述意見補充說明略以，復審人於該日咆哮：「給我公出假，我要找署長理論」經○督導喝斥：「你怎麼可以抓住我的手！」試圖阻止復審人不當行為，並讓辦公室其他同仁知道此

事而前來協助。此有經在場見證人簽名證明之 109 年 7 月 29 日事件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依上開事實，健保署考量疫情嚴峻，支援期間情況緊急、團隊負荷吃緊，觀察復審人身心狀況尚可，指派其支援協助臨櫃人員進行網路障礙、筆電硬體設備障礙排除等，不接觸民眾之工作，尚屬合理，復審人拒絕工作指派，欠缺團隊精神，洵堪認定；又公務人員請假，如先以口頭報告，徵得單位主管同意，尚非不得先行離開任所，此係兼顧機關長官准假權責及公務人員請假需求之權宜措施，非謂公務人員無須事先報經單位主管核准，於填具假單後，即得逕自離開辦公處所，以復審人雖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晚間送出翌日（即 25 日）請病假 1 日之員工請假單，在未經長官核准逕於 25 日未到任所，確有未告知主管，亦未完成請假手續即擅離任所之情事，亦堪認定。又復審人於辦公處所言行粗暴、威脅長官，破壞辦公室紀律之情事，既經其他在場同仁為證，自堪認定。爰健保署依衛福部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1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其因精神狀況不佳，避免影響民眾權益，不適合支援輪值服務民眾；事前填寫假單也是一種通知主管之方式，並無未告知主管；其無咆哮，亦無言行粗暴、威脅長官等情事，請求撤銷原處分，核無足採。

四、有關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五、綜上，健保署 109 年 10 月 7 日健保人字第 1090042455B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4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處人任字第 109000005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培英國中）人事室助理員，於 109 年 9 月 23 日以生涯規劃為由簽經校長同意其於同年 10 月 20 日辭職。經培英國中 109 年 9 月 23 日培人字第 1090004703 號派免建議函報新竹市政府人

事處(以下簡稱竹市人事處),該處以同年月 24 日處人任字第 1090000051 號令核定辭職,自同年 10 月 20 日生效。其復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簽請延後辭職生效日至同年月 30 日生效,經培英國中同年月 16 日培人字第 1090005115 號函請新竹市政府釋示,再經新竹市政府同年月日府人任字第 1090158089 號函復該校已核定復審人同年月 20 日辭職在案。復審人不服系爭辭職令之生效日,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為其得請畢產前假 8 日,請求延後辭職生效日至同年月 30 日生效。案經新竹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29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6211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第 2 項規定：「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是公務人員依法得自請辭職，經核准並生效後，即終止與該機關之公法上職務關係。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第 3 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第 122 條規定：「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復按法務部 101 年 8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100126930 號函略以，合法之非授益處分作成後，如因事實或法令變更，原處分效力已不宜存續者，則於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要件時，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裁量，決定是否廢止之。據此，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就個別事件適用法規所為之決定，行政處分是否合法，自應依作成時之法規及事實為斷，並自送達、通知相對人或使其知悉時起，依該內容對其發生效力，又

合於上開規定所定情形之非授予利益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核屬原處分機關之權限範圍，已有明文。

三、再按 109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外之人事佐理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又依新竹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就該府人事人員任免遷調案件之核定層級，係授權該府人事處處長核定，已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新竹市稅務局助理員，於 109 年 9 月 19 日調任培英國中人事室助理員，並於同年月 21 日至該校報到。其以生涯規劃為由，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向培英國中提出辭職，申請於同年 10 月 20 日辭職，並自同年 9 月 25 日起至同年 10 月 19 日止，欲請畢婚、休假共 15 日，經該校校長強力慰留復審人，其仍表示欲辭職之意思，校長嗣於同年月日核准。復經培英國中以 109 年 9 月 23 日派免建議函報竹市人事處，該處處長亦與復審人面談並多方慰留，其仍辭意甚堅，該處爰以同年月 24 日令，核定復審人自同年 10 月 20 日辭職生效，復審人並於同年 9 月 24 日即辦理離職程序。其嗣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簽請延後辭職生效日至同年月 30 日生效，經培英國中同年月 16 日培人字第 1090005115 號函請新竹市政府釋示，再經新竹市政府同年月日府人任字第 1090158089 號函復該校已核定復審人同年月 20 日辭職在案。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上開培英國中人事室 109 年 9 月 23 日簽及同年 10 月 15 日簽、培英國中 109 年 9 月 23 日派免建議函及同年 10 月 16 日函、新竹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16 日函、教職員工報到單及教職員離職通知單及復審人收受辭職令之 Line 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基於自由意志，未有被詐欺或被脅迫情事，而為辭職之意思表示，竹市人事處依培英國中函報復審人之辭職申請，核布系爭處分令，同意其於同年 10 月 20 日辭職，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為其得請畢產前假 8 日，欲延後辭職生效日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生效云云。茲依前揭規定，復審人所提辭職案既經竹市人事處處長核

准，並製發系爭該處同年 9 月 24 日令，業經其收受及辦理離職手續，爰該同意其辭職之處分，於其收受該令之日即對其發生效力。是原處分機關是否廢止系爭辭職令或變更該辭職令之生效日期，均屬其權限範圍，縱其未同意復審人所請，亦尚難認有不當之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竹市人事處據復審人有效之辭職申請，以 109 年 9 月 24 日處人任字第 1090000051 號令，作成准予辭職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4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互助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北市人給字第 1093007974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中興醫院（按：現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以下均簡稱北市聯醫）工友，於 77 年 5 月 15 日辦理職工退職，並依 71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互助辦法（以下簡稱退休互助辦法）規定，於同年 6 月 23 日撥付於退職時領取退職互助金新臺幣（以下同）2 萬 2,000 元有案。嗣於退職同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7 條授權訂定之雇員管理規則規定再任北市聯醫雇員，迄至 104 年 8 月 2 日以北市聯醫辦事員自願退休生效，經銓敘部 104 年 7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43991439 號函，審定其退休（職）等級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 385 俸點亦在案。又復審人前於 104 年 7 月 15 日依上開退休互助辦法申請職員退休互助金 11 萬元，經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北市人事處）於同年 7 月 16 日核准，並於復審人退休生效日將退休互助金 11 萬元撥款至其指定帳戶。北市人事處 109 年 6 月 23 日北市人給字第 10930052551 號函請所屬機關學校，針對退休人員是否重複領取相關互助金進行清查，經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同年 7 月 20 日電子郵件，檢附北市聯醫重複領取互助金人員名單查復，始發現復審人有於工友退職及公務人員退休時，重複領取互助金之情事，乃以同年 9 月 18 日北市人給字第 10930079741 號函，向復審人追繳其溢領之退休互助金 2 萬 2,000 元。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10 月 21 日復審書經由北市人事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填表請領退休互助金時，機關人事人員並未告知其應扣除曾支領之退職互助金，且北市人事處對其所為追繳，已逾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31 條所定公法上請求

權時效，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北市人事處 109 年 11 月 4 日北市人給字第 109300828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1 月 30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補充理由。北市人事處復以同年月 14 日北市人給字第 1093009600 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次按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3108190 號函所示：「……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後，使該處分失其效力，受領人因原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原處分機關對之始發生給付返還請求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318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258 號判決參照），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並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

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之；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又上開金錢給付之請求權時效，應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

二、復按 71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退休互助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再任人員參加互助之年資重新計算，於重行退休、退職時按當時標準扣除已領之退休、退職互助金後之餘額發給。」及臺北市政府員工歷年退休（職）、喪亡互助金補助標準表所定，於 77 年退休之工友係領取退職互助金 2 萬 2,000 元。再按 94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退休互助辦法第 6 條規定：「退休、退職互助金之發放標準如下：一、職（教）員：新臺幣十一萬元。……」並於第 8 條第 2 項亦有與上開第 7 條第 2 項相同之規定。是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領有退休、退職互助金之公教員工，再任該府有給公職並退休者，應按當時標準扣除已領之退休、退職互助金後之餘額發給退休互助金。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北市聯醫工友，於 77 年 5 月 15 日辦理職工退職生效，並依 71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退休互助辦法規定，於同年 6 月 23 日撥付於退職時領取退職互助金 2 萬 2,000 元有案。嗣於退職同日再任北市聯醫雇員，迄至 104 年 8 月 2 日以北市聯醫辦事員自願退休生效。又復審人前於 104 年 7 月 15 日依上開退休互助辦法申請退休互助金 11 萬元，經北市人事處於同年 7 月 16 日核准，並於復審人退休生效日將退休互助金 11 萬元撥款至其指定帳戶，亦在案。復因北市人事處接獲民眾陳情，指稱該府所屬機關學校，曾發生部分公教員工重複領取互助金之情事，該處爰以 109 年 6 月 23 日北市人給字第 10930052551 號函，指示所屬機關學校進行清查。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同年 7 月 20 日電子郵件，檢附北市聯醫重複領取互助金人員名單查復，北市人事處始知該處於復審人申請退休互助金時，未將其前已受領之退職互助金 2 萬 2,000 元先予扣除，即依所請，按退休互助辦法所定職（教）員標準，核給退休互助金 11 萬。此有復審人

77 年 6 月 23 日領取退職互助金支票登記簿、臺北市立中興醫院同年 4 月 26 日北市興總證字第 055 號在職服務說明書、同年 5 月 15 日北市興人字第 17138 號令、北市聯醫 104 年 7 月 15 日北市醫人字第 10432621500 號申請表、北市人事處 109 年 6 月 23 日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7 月 20 日電子郵件與北市聯醫重複領取互助金人員名單、臺北市政府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畫面截圖，及銓敘部 104 年 7 月 3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依上述，北市人事處於復審人 104 年 8 月 2 日退休生效時，未扣除其前已受領之退職互助金 2 萬 2,000 元，而核予退休互助金 11 萬元，核屬違誤；惟以該處係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7 月 20 日查復後，始知悉復審人溢領退休互助金之情事，即以系爭同年 9 月 18 日北市人給字第 10930079741 號函，撤銷違法核給復審人退休互助金 11 萬元之授益處分，並追繳其溢領之 2 萬 2,000 元，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又依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函，北市人事處撤銷原處分後，復審人因原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北市人事處對復審人之給付返還請求權，應自 109 年 9 月 18 日起算，而未逾 5 年之請求權時效。復審人訴稱，本件追繳已逾行程法第 131 條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云云，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填表請領退休互助金時，機關人事人員並未告知其應扣除曾支領之退職互助金云云。經查復審人曾任北市聯醫工友、雇員，迨自 104 年 8 月 2 日以北市聯醫辦事員自願退休生效。其間均於退職或退休時，向服務機關申請退職、退休互助金，對退休互助辦法之相關規定，自應有所瞭解並恪遵辦理，要難諉為不知。是復審人於曾領取退職互助金後，再違法申領退休互助金 11 萬元，縱非明知，亦難謂無重大過失，依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規定，受益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北市人事自得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退休互助金 11 萬元之處分。該違法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對溢領之退休互助金 2 萬 2,000 元，即負有返還義務，爰北市人事處據以請復審人繳還所溢領之上開互助金，

詢屬於法有據。

六、綜上，北市人事處以 109 年 9 月 18 日北市人給字第 10930079741 號函，請復審人繳還其所溢領之退休互助金，合計 2 萬 2,000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4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給付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銀公保乙字第 1095000897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臺灣美術館副館長，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其於 108 年 6 月 30 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 108 年 6 月 24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22678 號函審定，並依其退休等級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 790 俸點，核給月退休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108 年 7 月 1 日 108-N2-070255 號公保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依銓敘部上開 108 年 6 月 24 日函，審定予其養老給付月數為 36 個月，按其退休當月保險俸額新臺幣（以下同）5 萬 3,990 元計算，給付公保養老給付 194 萬 3,640 元。嗣復審人以 108 年 8 月 30 日切結書，向銓敘部申請重開其退休案之審定程序，請求溯自其退休生效之日起拋棄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經該部同年 9 月 23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49885 號書函否准其重開行政程序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分別經本會 109 年 1 月 14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07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8 月 13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297 號判決駁回在案。復審人復以 109 年 9 月 9 日申請書，檢附前揭判決，向臺銀主張其公保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零，依現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認定為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臺銀應變更一次養老給付上限為 42 個月，並給付其 6 個月差額 32 萬 3,940 元。經臺銀 109 年 9 月 22 日銀公保乙字第 10950008971 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非屬公保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無須經權責機關核准拋棄優

惠存款權利切結書，即得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 42 個月，並給付 32 萬 3,940 元之差額。案經臺銀 109 年 10 月 29 日銀公保乙字第 1090005394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保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對於承保機關現金給付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按其身分，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 2 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查復審人於 108 年 6 月 30 日自願退休生效，臺銀依公保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以 108 年 7 月 1 日 108-N2-070255 號公保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核定給予復審人 36 個月之公保養老給付，復審人對此核定並未依法提起救濟，該公保養老給付核定處分自己確定。嗣復審人以 109 年 9 月 9 日申請書，檢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8 月 13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297 號判決，向臺銀主張其公保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零，依優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認定為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臺銀應變更一次養老給付上限為 42 個月，並給付其 6 個月差額 32 萬 3,940 元。稽其意旨，係屬申請重開其公保養老給付之核定程序。茲所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尚非上開公保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行程法第 128 條

第 1 項所定，作成行政處分時已經存在，因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不知有此證據，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或得使用，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臺銀本得拒絕重啟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核定程序，惟系爭臺銀 109 年 9 月 22 日函，已依公保法規定重新審認事實及理由而為否准變更原核定公保養老給付之申請，核已重啟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之審查程序。本件爰依公保法規，審查系爭處分有無違法不當，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保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給與養老給付。」第 2 項規定：「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第 10 項規定：「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一次養老給付上限，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但書……所定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切結拋棄該項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請領至最高給付上限。」又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修正通過之公保法，經總統令於同年月 29 日公布，並經考試院 103 年 5 月 29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45042 號令及行政院同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30034945 號令會同發布自 103 年 6 月 1 日施行。據此，103 年 6 月 1 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保險年資且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其於修正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 36 個月為限；合併施行後保險年資，最高以 42 個月為限；惟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又未切結拋棄該權利者，最高以給付 36 個月為限。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國立臺灣美術館副館長，為公保之被保險人，嗣於 108 年 6 月 30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依其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勾選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及未勾選放棄該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以 108 年 6 月 24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22678 號函，審定自同年 6 月 30 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於函附「退休(職)公務人員退休(職)所得附表」記載，復審人依優存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計算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為 61 萬 1,886 元。臺銀爰據銓敘部上開審定，以 108 年 7 月 1 日 108-N2-070255 號公保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核給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月數 36 個月，金額 194 萬 3,640 元。嗣復審人於 108 年 8 月 30 日檢附拋棄辦理優惠存款權利切結書，向銓敘部申請重開其自願退休案之審定程序，請求溯自其退休生效日起拋棄前開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經該部同年 9 月 23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49885 號書函，否准其請，復審人就之提起救濟，分別經本會 109 年 1 月 14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07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8 月 13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297 號判決駁回在案。茲依前揭法規及事實，臺銀對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核定，係以銓敘部是否審定該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為依據。以銓敘部上開 108 年 6 月 24 日函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申請重開該處分程序經否准後，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均經駁回確定在案。因銓敘部審定復審人 108 年 6 月 30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所領公保養老給付中 61 萬 1,886 元得辦理優惠存款一事，迄今未經撤銷變更，已告確定。爰臺銀 108 年 7 月 1 日公保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以銓敘部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核定予其一次養老給付 36 個月；並以系爭臺銀 109 年 9 月 22 日函，否准復審人變更核定一次養老給付為 42 個月之申請，經核於法均無違誤。

四、綜上，臺銀 109 年 9 月 22 日銀公保乙字第 10950008971 號函，否准復審人變更核定一次養老給付為 42 個月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

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臺銀 108 年 7 月 1 日公保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計算明細表一欄所載之算式顯然有誤，此種錯誤將產生公保養老給付月數上限之錯誤判斷一節。按上開核定書所據銓敘部對復審人退休之審定業已確定，致其公保養老給付月數上限隨之確定，已如前述。復審人自不得於本件復審再為爭執，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向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4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智慧財產法院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核准發給其 108 年 8 月份加班費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智慧財產法院（以下簡稱智財法院）紀錄科錄事。其於 109 年 9 月 5 日提出 108 年 8 月份加班費請領單，先請求核發該月 1、2、5、6、7、8、12 日共 7 日每日 1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232 元，嗣其將其中 12 日之加班費請求劃線刪除並於線上加蓋其印章，經智財法院依程序報經機關長官 108 年 10 月 29 日核定，准依其請發給該月份 6 小時加班費 1,056 元。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提起復審，並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處及閱覽卷宗，主張智財法院拒絕其請領加班費 1,232 元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案經智財法院 109 年 12 月 4 日智院駿人字第 109000692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嗣本會以同年月 14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89 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 10 日內到會閱覽卷宗，惟復審人未到會閱覽。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二、卷查復審人係智財法院紀錄科錄事，為不服智財法院發給其 108 年 8 月份

加班費 1,056 元，主張應發給 1,232 元，提起本件復審。經查復審人原填具之 108 年 8 月份加班費請領單，請求支領該月 1 日、2 日、5 日、6 日、7 日、8 日及 12 日計 7 日，每日 1 小時，合計 7 小時之加班費合計 1,232 元，嗣其刪除其中 12 日之加班費申請，改申請合計 6 小時之加班費 1,056 元，業經智財法院院長○○○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核定，並於同年 11 月 28 日匯入復審人郵政帳戶。此有復審人檢送與智財法院核定之加班費請領單，及個人薪俸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申請 108 年 8 月份加班費 1,056 元，業經智財法院依其申請覈實發給，其於本件再訴請補發該 8 月 12 日之加班費，顯無理由。另復審人於復審書載以，請求智財法院應給付 108 年 8 月份短支之 1 小時加班費 176 元，亦經該院 109 年 12 月 4 日智院駿人字第 1090006921 號函附答辯書略以，該院同意發給復審人 108 年 8 月 12 日一般加班 1 小時之加班費 176 元，請其於所附之加班費請領單蓋章，並請其於 7 日內擲回該院人事室，並副知復審人在案。是智財法院已同意核發復審人 108 年 8 月 12 日 1 小時加班費 176 元，其所提起本件復審，亦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 三、有關復審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實明確，所請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 四、又復審人申請調處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35 條規定：「復審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復審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查本件復審之提起，已無實益，且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自無進行調處之必要。
- 五、至復審人請求智財法院給付 108 年 9 月 5 日請領日起，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一節。茲以復審人前已自行刪除 108 年 8 月 12 日加班 1 小時給與加班費 176 元之申請，嗣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提起本件復審時，始訴請

補發該日 1 小時加班費，當無自 108 年 9 月 5 日起應加計遲延利息之問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49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新北淡戶字第 1095907001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淡水戶政所）書記，於 109 年 11 月 1 日辭職生效。其前因不服淡水戶政所 108 年 2 月 19 日新北淡戶字第 108517104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5 月 21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099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嗣不服本會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年度訴字第 01179 號判決：「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淡水戶政所爰重行辦理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以 109 年 10 月 12 日新北淡戶字第 109590700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所載，其 107 年工作表現共獲 4 次嘉獎，其 107 年年終考績分數應增加 4 分，變更為 73 分，請求撤銷淡水戶政所對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淡水戶政所 109 年 11 月 4 日新北淡戶字第 109590730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淡水戶政所辦理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現職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所辦理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其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淡水戶政所書記，於 109 年 11 月 1 日辭職生效。復審人 107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D 級，少數為 C 級，單位主管欄記載：「……配合度低（，）承辦案件應更加細心及專業……」、「工作仍有改進空間（，）需加強溝通協調」；機關首長欄記載：「情緒控制不佳（，）缺乏團隊精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

載，有事假 7 日、病假 25 日，無遲到、早退、曠職、獎勵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評擬甲等或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69 分；並於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另參 107 年至 108 年該員獎懲明細表，再考量 107 年全年整體績效表現及重大優劣事績（按：應為蹟），衡酌機關同仁考績評定實質平等，爰未變更評定該員考績等次之綜合性評價。」經遞送該所 109 年 9 月 10 日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審酌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屬該所當年度重大專案，係由全所同仁合力作業，分配復審人辦理之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與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108 年核布嘉獎一次及嘉獎二次）等工作性質非具獨特性，已為其單位主管納入 107 年工作表現予以考量；至復審人辦理之 107 年高風險家庭整合安全網服務計畫之按月回報未滿 18 歲以下兒少逕遷戶等清冊（108 年核布嘉獎一次），屬復審人業務例行職責，亦已納入 107 年之平時考核；惟復審人 107 年業務多有疏失，情緒管理失當，綜合評價其 107 年年終考績，決議初核分數為 69 分，再經該所主任覆核，亦維持 69 分，並於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表現幾未達基本要求」。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評分清冊及 109 年 9 月 10 日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 107 年事、病假已逾 14 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其亦未具有考績法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又其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淡水戶政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7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 6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所載，其 107 年工作表現共獲

4 次嘉獎，107 年年終考績分數應增加 4 分為 73 分云云。按依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依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係審認復審人於 107 年間因「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等工作，工作得力」、「擔任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管理員，工作辛勞得力」及「協辦本所 107 年高風險家庭整合安全網服務計畫之按月回報未滿 18 歲以下兒少逕遷戶所等清冊，工作得力」等情事，分別於 108 年獲得嘉獎 1 次、嘉獎 2 次及嘉獎 1 次，計嘉獎 4 次。該 4 次嘉獎所表彰的事實是發生於 107 年間，在無違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下，應回溯性地重新審酌，作成準確客觀的考績評定。經查淡水戶政所重新辦理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其單位主管審酌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工作，係由全所同仁合力完成，分配復審人辦理之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與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等工作性質非具獨特性，核予之嘉獎為例辦有案之獎勵，該所出力人員均獲得獎勵；又復審人協辦之 107 年高風險家庭整合安全網服務計畫之按月回報未滿 18 歲以下兒少逕遷戶等清冊，屬復審人職務範圍之例行業務，亦非特別績效。經該所綜合考量復審人 107 年全年工作表現及重大優劣事蹟予以考核。是淡水戶政所業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將復審人上開嘉獎表彰之工作事實納入 107 年平時考核考量，並依其全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始將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為丙等。況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考績評擬方式係由單位主管綜合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併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增減之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以外加方式增減分數。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淡水戶政所 109 年 10 月 12 日新北淡戶字第 109590700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50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北市醫人字第 10832333900 號考績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仁愛院區總務課書記，於 109 年 7 月 16 日退休。其前因不服北市聯醫 108 年 3 月 18 日北市醫人字第 10832333900 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本會提起復審，業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394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其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度訴字第 2006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確定在案。此有上開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復審決定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9 月 30 日判決及 109 年 11 月 9 日院楨良股 108 訴 02006 字第 1090013632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復審人再就上開北市聯醫 108 年 3 月 18 日考績通知書，核布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表示不服，提起復審，顯係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救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三、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51 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竹市文化局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竹市文人字第 1090007367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竹市文化局）科員，於 109 年 8 月 1 日辭職生效。其因不服該局同年 9 月 2 日竹市文人字第 109000736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平臺提起復審，同年月日補充理由，主張其承接科內重要業務，於業務上並無過失，且其未符合銓敘部所列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各項具體條件，請求撤銷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竹市文化局 109 年 9 月 29 日竹市文人字第 109000785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 30 日、同年 10 月 4 日及同年 12 月 4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 2 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辭職……者，應隨時辦理。」是各機關對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之所屬公務人員，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又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竹市文化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新竹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竹市文化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另予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竹市文化局科員，於 109 年 8 月 1 日辭職生效。其 109 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或 C 級，少數為 A 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效率尚待加強、請假未及早申請、損害機關聲譽」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1 次、事假 7 日、病假 7 日 2 時，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有「工作效率尚待加強」、「請假未及早申請」、「損害機關聲譽」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

合評擬為 69 分；遞送竹市文化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 6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竹市文化局 109 年 8 月 13 日 109 年度第 7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竹市文化局人事室同年月 14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另予考績期間，事、病假日數合計已逾 14 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其未具有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丁等之條件；且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竹市文化局長官綜合考量前揭復審人 109 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另予考績為丙等 69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承接科內重要業務，於業務上並無過失，且其未符合銓敘部所列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各項具體條件，請求撤銷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云云。按公務人員另予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經查銓敘部前以 102 年 1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建議受考人如有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該一覽表所列舉之各款條件，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宜考列丙等。該部復以 109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63072 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受考人如有一覽表所列情形，建議考績等次考列丙等。上開銓敘部函附之一覽表所列舉之各款條件、事由，乃屬協助各機關（構）作成人事決定之通案性指引，其目的在落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非謂無該表所列情事，即不得考列丙等。經查復審人 109 年另予考績既不具考績法規所定考列甲等或丁等條件，又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竹市文化局長官依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受考期間有於網路社群平台公開發表曲解該局不同意其商調案之言論，損害機關聲譽之

事蹟，經綜合考量後，予以考列丙等 69 分，尚難認竹市文化局長官有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之情形。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竹市文化局作成本件另予考績評定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查竹市文化局 109 年 9 月 29 日函附復審答辯書記載，復審人於受考期間經他機關指名商調，該局以復審人調任該局未滿 1 年，尚未及發揮所長，宜再培育歷練，爰不同意該商調案，該商調案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陳核過程中，復審人因未能滿足其意願，即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請假，同日下午並以 LINE 告知直屬科長將於隔日開始請特休假 17 日，後續可能要請病假甚至延長病假，科長隨即去電了解，並向其表示如要請病假，須依人事相關規定申請。嗣復審人於長官未准假前即未到勤，再以補請假方式，經該局勉強核可，其於同年 7 月 3 日簽請辭職，自同年 7 月 4 日起，其即於社群網站散發商調被刁難之言論，欲引起媒體關注，試圖詆毀機關形象等語。茲以復審人於受考期間，確有請假未及早申請，影響機關工作安排之情事，且於竹市文化局否准其商調後，亦確實於 FACEBOOK 網路社群平台張貼公文書及發表文章，引發諸多留言及討論，部分留言內容更涉及對機關之負面評價，影響機關聲譽。是竹市文化局評定其考績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該局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竹市文化局 109 年 9 月 2 日竹市文人字第 109000736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5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高科大人字第 1091015288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雄科大）海洋休閒管理系組員。

其因不服高雄科大 109 年 10 月 7 日高科大人字第 109101528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經由高雄科大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高雄科大就其前所涉懲處案，先作成不正確認定，再依此將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顯屬霸凌，請求撤銷高雄科大 107 年 3 月 31 日高科大秘字第 1072302053 號函，及該校同年 9 月 17 日對其所為記過一次之懲處，且將原考績由乙等改列甲等，並徹查學校教師霸凌公務人員之情形。案經高雄科大 109 年 12 月 14 日高科大人字第 109101850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高雄科大辦理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高雄科大 109 學年度職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校長覆核，及該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高雄科大辦理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且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不得具有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雄科大海洋休閒管理系組員。其 107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7 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其中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項目各 1 次，品德操守項目 2 次為 A 級，其餘均為 B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記過 1 次；請假及曠職欄載有，事假 2 日、病假 7 日，無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載有：「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考列甲等。」其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高雄科大考績會初核，校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高雄科大 109 年 12 月 3 日高雄科大 109 學年度考績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一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

事蹟。且其於該考績年度內所受記過一次之懲處，迄今未經權責機關撤銷或變更，致其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3 款所定，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是高雄科大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併計其懲處減少之分數，據以考列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高雄科大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高雄科大就其所涉懲處案，先作成不正確認定，再依此將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顯屬霸凌云云。經查高雄科大 107 年 9 月 17 日高科大人字第 1073103125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迄未經撤銷或變更，已如前述，該校將之列為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之考量，即無違誤。又依卷內資料，並無足以認定單位主管評擬其年終考績等次有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科大 109 年 10 月 7 日高科大人字第 109101528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撤銷高雄科大 107 年 3 月 31 日高科大秘字第 1072302053 號函之認定、該校同年 9 月 17 日對其所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徹查學校教師霸凌公務人員之情形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5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仁鄉衛字第 1090002133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以下簡稱仁愛衛生所）師（三）級醫事檢驗師。其前因不服仁愛衛生所 109 年 3 月 17 日仁鄉衛字第 109000059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仁愛衛生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未合，該考績委員會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所為之初核結果，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以 109 年 7 月 21 日 109 公申決

字第 000161 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仁愛衛生所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以 109 年 9 月 15 日仁鄉衛字第 1090002133 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復審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仁愛衛生所新任考績委員未重新考評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而依原評定之分數 79 分通過，該所辦理考績作業違反考績法規云云。復審人並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同年 11 月 7 日、同年 10 月 10 日補充資料。案經仁愛衛生所同年 12 月 4 日仁鄉衛字第 109000274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考績評定，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

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辯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3 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仁愛衛生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兼主任覆核，經南投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仁愛衛生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再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

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復審人係仁愛衛生所醫事檢驗師。其 108 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少數為 A 級或 C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事假 2.4 日、病假 2 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及機關首長評語欄均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仁愛衛生所醫師兼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兼主任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仁愛衛生所 109 年 8 月 18 日 109 年度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 5 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仁愛衛生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復審人訴稱，仁愛衛生所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新任考績委員未重新考評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而依原評定之分數 79 分通過，該所辦理考績程序有違反考績法規、刑法瀆職罪章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云云。查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先經單位主管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該所重新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兼主任覆核，均維持 79 分，陳報南投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該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已如前述。又依卷附資料，亦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所辦理考績程序有違反考績法規，或相關人員有違反刑事法律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仁愛衛生所 109 年 9 月 15 日仁鄉衛字第 109000213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5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高市人企字第 109307961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107 年 8 月 1 日機關組織修編前為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以下均簡稱高雄特教學校）人事室組員。其因不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高市人事處）109 年 9 月 16 日高市人企字第 109307961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 15 日補正復審書，主張其 107 年工作表現績優，獲嘉獎 6 次且無受懲處及請假逾規定之情事，該校人事室亦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高市教育局）人事室計列優點 15 次，請求重新考評其 107 年年終考績。案經高市人事處 109 年 11 月 2 日高市人企字第 109309283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 5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 109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前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23 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是人事人員之

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又依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人事人員年終考績作業說明、及所附辦理年終考績案流程圖（A15）之說明，該府所屬機關人事機構人員，除人事主管外，其餘人員考績分數由各該機構人事主管初擬後，併送一級機關人事主管於公務人員考績表評擬。卷查高市人事處辦理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係由高雄特教學校人事室主任初擬，送請高市教育局人事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復審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高市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並俟 109 年 5 月 20 日高雄特教學校組織修編案獲考試院同意備查後，再經高市人事處辦理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高市人事處辦理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

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雄特教學校人事室組員。其 107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經高雄特教學校人事室主任及高市教育局人事室主任考核，每期 20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分優、良、中、可、劣計 5 等級，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良級，少數為優級或中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6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高雄特教學校人事室主任初擬復審人考績分數送交高市教育局，由該局人事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高市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高市人事處 108 年 1 月 22 日 107 年度第 8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7 年考績年度內，雖有嘉獎 6 次之獎勵，且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而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查其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高市人事處處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7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處處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7 年工作表現績優，獲嘉獎 6 次且無受懲處及請假逾規定之情事，該校人事室亦經高市教育局人事室計列優點 15 次，請求重新考評其 107 年年終考績云云。按復審人 107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經查

復審人於 107 年考績年度所獲嘉獎 6 次，業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內，經高市教育局人事室主任為評擬時併計其分數，並經高市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在案。另高市教育局定期檢送該局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辦理人事業務平時考核紀錄彙整表登記優（缺）點，目的在促進所屬人事機構推動人事業務，至人事人員之年終考績仍應以其個人之平時考核為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綜合考評。又據高市人事處復審答辯書所載，高雄特教學校人事室所獲列之優點有為該校人事室全體共同完成之事蹟，尚非純係復審人個人所為。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人事處 109 年 9 月 16 日高市人企字第 109307961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5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高市人企字第 109308618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107 年 8 月 1 日機關組織修編前為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以下簡稱高雄特教學校）人事室組員。其因不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高市人事處）109 年 10 月 15 日高市人企字第 109308618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 11 月 5 日補充理由，主張其 108 年工作表現績優，獲嘉獎 3 次，無受懲處及請假逾規定之情事，且公務員終身學習總時數達 240 小時，該校人事室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高市教育局）人事室計列優點 6 次、高市人事處計列優點 1 次，其直屬長官刻意抹煞其努力，請求重新考評其 108 年年終考績。案經高市人事處 109 年 11 月 12 日高市人企字第 109309620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 11 月 16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 109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前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23 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是人事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又依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人事人員年終考績作業說明、及所附辦理年終考績案流程圖（A15）之說明，該府所屬機關人事機構人員，除人事主管外，其餘人員考績分數由各該機構人事主管初擬後，併送一級機關人事主管於公務人員考績表評擬。卷查高市人事處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係由高雄特教學校人事室主任初擬，報送高市教育局人事室，該室主任因健康因素長期請假，經高市人事處核定由教育局人事室視察○○○代理主任職務，○視察以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復審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高市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並俟 109 年 5 月 20 日高雄特教學校組織修編案獲考試院同意備查後，再經高市人事處辦理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高市人事處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

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雄特教學校人事室組員。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經高雄特教學校人事室主任及高市教育局人事室主任考核，每期 20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分優、良、中、可、劣計 5 等級，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良級，1 項為中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3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高雄特教學校人事室主任初擬復審人考績分數送交高市教育局，由該局人事室○視察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高市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

紀錄表、考績表、高市人事處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年度第 8 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且參加終身學習課程超過 120 小時，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及第 7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依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高市人事處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處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8 年工作表現績優，獲嘉獎 3 次，無受懲處及請假逾規定之情事，且公務員終身學習總時數達 240 小時，該校人事室經高市教育局人事室計列優點 6 次、高市人事處計列優點 1 次，其直屬長官刻意抹煞其努力，請求重新考評其 108 年年終考績云云。按復審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經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所獲嘉獎 3 次，業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內，經高市教育局人事室○視察為評擬時併計其分數，並經高市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在案。另高市人事處定期檢送該處所屬人事機構業務績效平時考核紀錄彙整表，及高市教育局定期檢送該局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辦理人事業務平時考核紀錄彙整表登記優（缺）點，目的在促進所屬人事機構推動人事業務，至人事人員之年終考績仍應以其個人之平時考核為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綜合考評。復據高市人事處復審答辯書所載，上開該處及高市教育局所列之優點為該校人事室全體共同完成之事蹟，尚非純係復審人個人所為。又復審人之年終考績，除由其直屬長官考核外，尚須遞送一級機關人事室主任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非直屬長官一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尚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人事處 109 年 10 月 15 日高市人企字第 109308618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5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芬園鄉公所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芬鄉人事字第 1090015596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芬園鄉公所（以下簡稱芬園鄉公所）村幹事，於 109 年 8 月 5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因不服芬園鄉公所 109 年 3 月 9 日芬鄉人事字第 109000352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再申訴。經本會審認芬園鄉公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考績委員會，於票選委員出缺時未由原列候補人員遞補，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87 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公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芬園鄉公所重行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以 109 年 10 月 7 日芬鄉人事字第 1090015596 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復審人復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再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芬園鄉公所未重新核評其 108 年度考績總分 74 分及等次乙等之處分，其所受考評總分之憑據，與其 108 年度實際工作表現未合。案經芬園鄉公所 109 年 11 月 18 日芬鄉人事字第 109001770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 26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芬園鄉公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

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芬園鄉公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芬園鄉公所村幹事，於 109 年 8 月 5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 108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B 級有 6 項次、C 級有 4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記功 2 次、嘉獎 1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

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單位主管即芬園鄉公所民政課課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4 分，遞經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均維持 74 分。此有復審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芬園鄉公所 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年度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復審人 108 年考績年度內，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芬園鄉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4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公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經辦業務負責盡職，承辦公文數量多，且均能於期限內完成，符合得考列甲等之條件，且其所受考評總分之憑據，與其 108 年度實際工作表現未合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依卷內資料所示，復審人 108 年度之公文數量紀錄為 300 餘件，惟其所承辦公文件數係芬園鄉公所民政課中數量最少者，亦非較具複雜性。復查復審人擔任村幹事時遭村長投訴工作態度不佳；其承辦民防業務，曾未於時限內策訂 108 年度基本訓練細部執行計畫，且有關策訂「109 年度服勤召集執行計畫」遲至 108 年底仍未辦理及報府，致遭彰化縣政府來文催辦；其辦理 108 年度民防團隊業務整編及業務基本訓練之成績考列不理想；又其係該鄉地政便民工作站業務承辦人員，卻無法操作地政電腦系統。此有芬園鄉公所民政課 109 年 11 月 16 日便簽、彰化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3 日府授警防字第 1080160533

號函、同年 7 月 8 日府授警防字第 1080219638 號函、同年 10 月 7 日府授警防字第 1080341399 號函及同年 12 月 31 日府授警防字第 1080467189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機關長官已就其 108 年度之工作表現予以審酌，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不公或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芬園鄉公所 109 年 10 月 7 日芬鄉人事字第 109001559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4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5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東縣成功鎮公所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人事室主任口頭告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於保障法第 77 條及第 78 條所定申訴、再申訴，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茲以服務機關所屬人員以言詞所為之觀念通知，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亦非屬服務機關對其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是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對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東縣成功鎮立幼兒園園長。其於 109 年 9 月 25 日經臺東縣成功鎮公所（以下簡稱成功鎮公所）人事室主任告知，其非屬該公所內部人員，不得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10 月 5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請求釋疑相關疑義。案經本會 109 年 10 月 14 日公地保字第 1091180579 號函向其闡明，其所不服之成功鎮公所人事室主任口頭告知事項，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所稱之行政處分，如其係不服成功鎮公所之管理措施，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請其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補正申訴書到會，俾利本會移請成功鎮公所依申訴程序辦理；如逾期未補送資料，本會將依現有資料處理。該函於同年 10 月 16 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復審人迄未補送申訴書，實難認定本件係屬誤提復審之情形，爰依其所提書面，以復審程序審理。

三、按銓敘部 102 年 1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2056 號書函及 106 年 6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33721 號部長信箱略以，公立幼兒園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稱之機關，亦非屬鄉（鎮、市）公所之內部單位，爰公立幼兒園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非屬鄉（鎮、市）公所本機關人員，自無從參與各公所組設之考績委員會。茲以復審人所陳成功鎮公所人事室主任口頭告知事項，僅係依上開銓敘部函釋所為解釋說明，核屬觀念通知，難認已對復審人權益產生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又人事室主任口頭說明，亦非屬該公所就復審人所為具體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即非屬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自無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而移請成功鎮公所改依申訴程序處理之必要。據上，本件既係就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5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府人考字第 109075721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苗縣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竹南分隊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苗縣府 109 年 10 月 15 日府人考字第 1090757217 號令，以復審人多次傳送私密不雅影片及照片予被害人及其家屬、同學等，要脅被害人致心生恐懼，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在案，言行不檢，毫無悔意，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本件並無明確事證，請求撤銷免職處分。案經苗縣府 109 年 12 月 3 日府人考字第 109132499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消防法第 3 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次按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 12 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茲復審人係苗縣府依警佐警察官等任用之消防人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即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 2 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第 39 條之 1 規定：「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據此，苗縣消防局列警察官等之警察人員，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即應由苗縣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規定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

停職。

二、卷查復審人係苗縣消防局所屬隊員。民眾○女士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經由該局局長信箱投訴，其與復審人於 100 年時曾為男女朋友，並於 101 年 6 月分手，惟復審人不斷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騷擾，並持續傳送二人之私密不雅影片予○女士，甚至將上開影片利用不同 Facebook 帳號以私訊方式傳送予○女士之配偶、同學，造成其心生恐懼，聲譽受損。案經苗縣消防局督察科調查，復審人雖於訪談時否認上情，惟該局參酌○女士提供相關人員手機畫面截圖，及 109 年 6 月 12 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庭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認定復審人確有上開違失情節，嚴重損害機關形象，由該局同年 6 月 29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08698 號函報請苗縣府核予其記大過以上之懲處。案經苗縣府 109 年 7 月 28 日召開 109 年考績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經請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惟因其仍否認上開違失情節，決議俟民事通常保護令確定後再議。復於同年 10 月 13 日召開 109 年考績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再次請復審人列席說明，審酌復審人未就上開 109 年 6 月 12 日保護令提起抗告，且依該令接受認知教育輔導，爰認有確實證據，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核予一次記二大過之懲處。此有○女士投訴信件及相關訊息畫面截圖、上開民事保護令、苗縣消防局督察科 109 年 5 月 25 日簽、苗縣消防局訪談復審人之紀錄 3 份、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函，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2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身為列警察官等之消防人員，負責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為主要任務，其言行不檢，已嚴重損及人民對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有損消防機關形象與消防人員聲譽，情節嚴重，核有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洵堪認定。是苗縣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15 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機關並無明確事證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苗縣府 109 年 10 月 15 日府人考字第 1090757217 號令，核布復審

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59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6267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復審人於任職前，曾因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於 103 年度虛偽遷徙戶籍，取得該選舉區之選舉人資格，然未於投票日領取選票及投票而未遂，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雲林地院）109 年 8 月 31 日 109 年度選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及參加法治教育壹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貳年，該判決於同年 10 月 5 日確定。中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11 月 9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62677 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核布復審人褫奪公權免職，並溯自同年 10 月 5 日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經由中市消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遷徙戶籍係因工作關係而與選舉無關，莫名被檢察官起訴，及對褫奪公權之判決內容認知有所差異，致錯失上訴而遭確定判刑，請求更改系爭免職處分。案經中市消防局 109 年 11 月 24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6463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5 條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次按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本府人事任免授權區分如下：……（四）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職務列等最高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人員、警監、警正一階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及指名

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其餘授權由該局核辦。」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如下：……（二）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應以最速件處理，除下列情形應層報本府核定外，其餘授權由各遴任機關核辦：1、經本府核派人員之停職、復職、免職案件。2、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停職之案件及其停職事由消滅申請復職之案件。……」據此，中市消防局依警察官等任用人員之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除經臺中市政府核派人員之停職、復職、免職案件，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停職之案件及其停職事由消滅申請復職之案件，應層報該府核定外，餘均授權由中市消防局核辦。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第 3 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再按刑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一、為公務員之資格。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據此，消防機關警察人員，如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宣告之情事，即應予免職；原處分機關所發布之免職令，並應溯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

三、卷查復審人係中市消防局隊員。其前為增加 103 年雲林縣荊桐鄉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候選人○○○之選舉票數，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前某日，將身分證、印章等交給友人○○○（○○○之女），並出具委託書，委由○女士至雲林縣荊桐戶政事務所，申請將其自原戶籍遷入雲林縣荊桐鄉○○村○○○○○○號址，然其並未實際居住，而虛偽遷徙戶籍以取得選舉人資格，經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於同年 11 月 9 日編入該選區選舉人名冊，而取得該選舉區之投票權，圖使○○○能順利當選該選舉區之鄉民代表；嗣為警發現遷徙異狀展開調查，復審人委請不知情兄長○○○於同年月 10 日遷出該選舉區戶籍，且未於上開選舉投票日至雲林縣第

375 號投票所領取選票及投票而未遂。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雲林地院 109 年 8 月 31 日 109 年度選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以復審人犯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及參加法治教育壹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貳年，並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判決確定在案。此有雲林地院上開判決書及 109 年 10 月 28 日雲院惠刑行決 109 選訴 4 字第 1090010348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因前涉犯妨害投票罪，經法院刑事有罪判決確定，並受褫奪公權宣告，已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應予免職情形。中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9 日令，核布復審人褫奪公權免職，溯自同年 10 月 5 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遷徙戶籍係因工作關係而與選舉無關，莫名被檢察官起訴，及對褫奪公權之判決內容認知有所差異，致錯失上訴而遭確定判刑，情輕法重，免職違反比例原則，請求更改系爭免職處分云云。查復審人因涉犯妨害投票罪，經刑事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中市消防局依法即應予免職，並無裁量權限。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消防局 109 年 11 月 9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62677 號令，核布復審人褫奪公權免職，並溯自 109 年 10 月 5 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部特一字第 109497951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司法特考）三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考試及格，經司法院於 109 年 9 月 3 日派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自同年 7 月 31 日生效，並派臺灣高等法院辦事。臺北

地院以同年 9 月 17 日北院忠人字第 1090001258 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請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復審人 107 年 4 月 10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擔任聘用稅務事務官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提敘俸級。經銓敘部 109 年 10 月 21 日部特一字第 1094979517 號函審定准予權理，自同年 7 月 31 日生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 3、載明：「107 年 4 月至 108 年 12 月曾任年資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9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聘用稅務事務官之工作內容、承擔責任與司法事務官相同，屬司法行政職系，應予採計提敘。案經銓敘部 109 年 11 月 25 日部特一字第 1094989850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次按俸給法第 17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對於曾任公務年資依

- 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提敘俸級時，如無職系之規定，應由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適當職系後，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認定與現任職務之職系是否屬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之職系，據以認定是否性質相近，已有明文。
- 二、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任臺北地院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現職）。茲不服銓敘部未採計系爭年資於其現職提敘俸級，提起本件復審。經查復審人應司法特考三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及格，於 109 年 9 月 3 日派代溯自考試及格翌日任現職，嗣派臺灣高等法院辦事。其現職送審案，經臺北地院檢附北高行 109 年 1 月 14 日出具，載明復審人工作內容為：「其主要工作內容係承法官之命，辦理下列業務：（一）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50%）。（二）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之提供。（45%）。（三）其他交辦事項（5%）。」之服務證明書，以同年 9 月 17 日北院忠人字第 1090001258 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請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此有上開司法院 109 年 9 月 3 日院台人二字第 1090024927 號令、臺北地院同年月 17 日擬任人員送審書、考試院同年月 7 日（108）公特司法字第 000764 號考試及格證書，及北高行同年 1 月 14 日北高行楨人字第 1090000047 號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茲依卷附前開北高行 109 年 1 月 14 日服務證明書影本，復審人系爭年資，固均屬服務成績優良，且與其現職起敘之薦任第六職等相當，惟系爭年資並無職系之設置，依提敘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應按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定適當職系，再據以認定與現職職系是否性質相近。茲依所載系爭年資之工作內容多為稅務會計資料蒐集、分析、提供意見，核與職系說明書所定「司法行政職系」之職務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執達、觀護、少年調查保護、家事調查、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犯罪矯正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司法行政：含民事、刑事、少年、家事、檢察、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大法官審理案件、非訟事件、

公設辯護及司法保護等。(二)法院書記：……(三)執達：……(四)觀護：……(五)少年調查保護：……(六)家事調查：……(七)法院公證：……(八)法警：……(九)行政執行：……(十)犯罪矯正：……」難認相近，而與「財稅金融職系」之職務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財政行政、稅務、……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財政行政：含財政政策、財務、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公款公產管理、公庫行政改進、財務調度及財務稽核等。(二)稅務：含賦稅政策、稅率調整、稅源調查、稅務稽核、稅務行政救濟、納稅服務、違法處理、稅額查定催徵及課稅資料管理等。……」較為相近。又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財稅金融職系與復審人現職所任之司法行政職系，分屬財務職組及法務職組，亦無得以曾任財稅金融職系之經歷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司法行政職系職務之明文。是依提敘辦法第 5 條規定，復審人曾任系爭年資，與其現任之司法行政職系職務，二者職務性質並不相近，爰銓敘部未准予以採計提敘俸級，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聘用稅務事務官之工作內容、承擔責任與司法事務官相同，應屬司法行政職系云云，洵屬對法規有所誤解，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銓敘部未依提敘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請北高行出具工作內容之說明，應屬違法。查北高行 109 年 1 月 14 日服務證明書已載明復審人工作內容，且銓敘部亦已依該證明書所載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規定，覈實認定屬財稅金融職系範疇，與司法行政職系不相近，並無違反提敘辦法之規定。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 109 年 10 月 21 日部特一字第 1094979517 號函，以復審人曾任北高行聘用稅務事務官年資與其現職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俸級；審定其 109 年 7 月 31 日任現職為準予權理（以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權理薦任第七職等），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1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部特一字第 109497706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以下簡稱臺南少觀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司法行政職系科長。法務部 109 年 8 月 20 日法令字第 10908501871 號令，將復審人調派代該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以下簡稱屏東看守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司法行政職系科長，並經屏東看守所 109 年 9 月 24 日屏所人字第 10902002320 號函，檢送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報經銓敘部 109 年 9 月 28 日部特一字第 1094977061 號函，審定復審人自 109 年 8 月 24 日任屏東看守所科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九職等年功俸六級 690 俸點。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機關將其調任屏東看守所科長，並未徵得其同意，且未於送審時敘明具體理由，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規精神。案經銓敘部 109 年 11 月 18 日部特一字第 109498003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依法銓敘合格。……」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應檢附有關證件，其為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人員時，並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未敘明者，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再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第 2 項規定：「擔任前項各款職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再調任其他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程序。……」據此，現職人員得於同職組各職系及經審定有案職系之同官等職務為調任，但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又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依職權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如調任同官等職等之職務時，仍以原俸級銓敘審定，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南少觀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司法行政職系科長，經法務部以 109 年 8 月 20 日法令字第 10908501871 號令，將其調派代屏東看守所同官等職等及職系科長，並經屏東看守所 109 年 9 月 24 日屏所人字第 10902002320 號函，檢送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報請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此有上開法務部 109 年 8 月 20 日令及屏東看守所同年 9 月 24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上開調任令，係對復審人為同官等職等職務之調整，非屬前揭任用法第 18 條所定應徵得其自願，或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所定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之情形，銓敘部未依規定退還屏東看守所重行辦理，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機關未徵得其同意，將其調派代屏東看守所科長，且未於送審時敘明具體理由，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規精神云云，核不足採。又復審人原任臺南少觀所科長，歷至 108 年考績結果，自 109 年 1 月 1 日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六級 690 俸點有案，其經法務部 109 年 8 月 20 日令，核派調任現職之處分，迄未經撤銷變更，銓敘部據該令核派調任前後之職務，係屬同職系同官等職等職務，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仍敘原官職等級，即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六級 690 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綜上，銓敘部 109 年 9 月 28 日部特一字第 1094977061 號函，審定復審人

自同年 8 月 24 日起任屏東看守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司法行政職系科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六級 690 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機關因 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監獄發生 6 名受刑人挾持事件，對其進行懲處及移送懲戒，並於 104 年間 2 次未徵得其同意，逕自調任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有違一事不二罰、調派標準不一、不符合比例原則及影響升等權益等情事；且自 104 年調任迄今已逾 5 年，應回復與其官職等級相當之主管職務一節。茲因復審人上開所訴，均非本件復審救濟範圍，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部銓四字第 109496121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基隆市公車處）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交通行政職系總站長。其前應 8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以下簡稱 88 年特考員級考試）業務類公路監理科考試及格，自 88 年 6 月至 101 年 12 月原任交通事業人員，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轉任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委任第五職等交通行政職系課員，復經 106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原職改派薦任官等，至 107 年 8 月 1 日辭職，辭職時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四級 505 俸點有案。嗣復審人於 108 年 9 月 2 日再任基隆市公車處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交通行政職系總站長，原經基隆市政府 108 年 8 月 22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80062580 號令以薦任第六職等派任，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因基隆市公車處非交通行政機關，復審人任該處職務須按考試及格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以其考試及格資格，恐尚不具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銓敘部乃以 109 年 1 月 21 日部銓四字第 1094890790 號及同年 2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1094899571 號書函，請基隆市公車處查明並依規定辦理。案經基隆市政府同年 5 月 1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90023405 號令，改派復審人任委任第五職等總站長，並經銓敘

部同年 8 月 14 日部銓四字第 1094961215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九級 505 俸點，並溯自 108 年 9 月 2 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11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調任地方交通機構，應允排除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所定轉任人員因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而須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之列；且其原經銓敘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四級」，卻遭降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九級」，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銓敘部 109 年 10 月 12 日部銓四字第 1094975249 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2 月 7 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第 15 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二、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 3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得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其轉任資格、年資提敘等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2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又銓敘部 93 年 6 月 1 日部銓一字第 0932232944 號令釋略以：「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規定如下：（一）按其所具公務人員最高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或第 15 條規定，取得其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起敘俸級。（二）曾任交通事業機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三）曾任交通行政機關年資，除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外，其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者，並得按年核算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

之任用資格，高資得以低採……。」對於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重新依其考試及格資格及曾任年資辦理銓敘審定，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 88 年特考員級考試業務類公路監理科考試及格，自 88 年 6 月至 101 年 12 月原任交通事業人員，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轉任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委任第五職等交通行政職系課員，經銓敘部 102 年 5 月 27 日部銓三字第 1023729593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四級 490 俸點，審定函並備註：「如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嗣參加 106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原職改派薦任，經銓敘部 106 年 12 月 18 日部銓三字第 1064290621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三級 490 俸點，審定函並備註：「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人員，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改敘，如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據上，復審人原係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於轉任後之銓敘審定函，均載明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應重新審查資格，復審人對其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應重新依其所具考試及格資格銓敘審定，應無不知之理。

三、茲復審人於 107 年 8 月 1 日辭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薦任課員職務，嗣 108 年 9 月 2 日再任基隆市公車處總站長。以基隆市公車處並非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所列之交通行政機關，復審人所具 88 年特考員級考試及格資格，僅相當特考之四等考試，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自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起敘，爰銓敘部依前開該部 93 年 6 月 1 日令釋規定，採復審人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按年核計加級，並採其曾任交通行政人員年資按年提敘俸級並採計升任較高職等，以系爭 109 年 8 月 14 日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8 年 9 月 2 日任基隆市公車處總站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九級 505 俸點，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係調任地方

交通機構，應允排除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其原經銓敘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四級」，卻遭降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九級」，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及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系爭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4 日函係依據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按任用法第 13 條及俸給法第 6 條、第 17 條等規定而為銓敘審定，並無所指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情事。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4 日部銓四字第 1094961215 號函，審定復審人 108 年 9 月 2 日任基隆市公車處總站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九級 505 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3722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4 年 1 月 2 日組織調整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臺東縣專勤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因假藉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竊盜罪，經內政部移付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以 103 年 6 月 13 日 103 年度聲停字第 19 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停止職務，並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執行。其刑事責任部分經臺灣最高法院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0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不得易科罰金，並經最高法院 104 年 8 月 5 日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333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移民署因 104 年 1 月 2 日組織調整更名，先以同年 9 月 3 日移署人字

第 1040034712 號令，核派復審人溯自同年 1 月 2 日組織調整日任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科員，暫支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 630 俸點，並繼續停職；再以同年 9 月 3 日移署人字第 10400347121 號令，按其因案判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核布免職，並溯自 104 年 8 月 5 日刑事判決確定之日生效。嗣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經公懲會 104 年 9 月 4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112 號議決書議決降壹級改敘。

三、次查復審人不服前揭移民署 104 年 9 月 3 日免職令，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移民署同年 9 月 15 日移署人字第 1060105596 號書函變更免職處分之法令依據。案經本會 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公審決字第 0267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關於移民署 106 年 9 月 15 日書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即移民署 104 年 9 月 3 日免職令）不受理。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7 月 25 日 107 年度訴字第 135 號判決，將移民署上開 106 年 9 月 15 日書函及該部分復審決定均撤銷，其餘之訴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 1 月 9 日 109 年度判字第 5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復審人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向移民署申請復職，經該署同年 2 月 26 日移署人字第 1090001204 號令，核定復職並降壹級改敘，派代復審人任該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暫支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 610 俸點，並依法送請銓敘審定。案經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6 月 3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37222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 610 俸點並自同年 3 月 10 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3 月 30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免職處分既經撤銷，應回復為原任專員職務。案經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4 日部銓一字第 1095304827 號函檢附資料答辯到會。

四、經查系爭銓敘部 109 年 6 月 3 日函對復審人同年 3 月 10 日復職案之銓敘審定，業經該部自我審查認備註記載事項有所訛誤，以卷附該部 109 年 12 月 4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72621 號函撤銷並重行審定。是復審人不服之行政處分，既經銓敘部上開 109 年 12 月 4 日函予以撤銷而不存在；其所提

起之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4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部特四字第 1094895438 號書函、109 年 8 月 13 日部特四字第 1094962736 號書函、109 年 9 月 14 日部

特四字第 1094967525 號書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9 年 6 月 20 日鐵人一字第 1090019783 號書函，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 109 年 9 月 9 日貨人字第 1090000936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銓敘部 109 年 2 月 7 日部特四字第 1094895438 號書函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 109 年 9 月 9 日貨人字第 1090000936 號書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貨運服務總所（以下簡稱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以下簡稱臺北貨運服務所）業務員至高級業務員資位主任，前經臺鐵局以 108 年 11 月 20 日鐵人一字第 1080041483 號令，調派代臺北貨運服務所高級業務員資位副經理（現職），並經銓敘部同年 12 月 5 日部特四字第 1084878707 號函，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業務員二十八級 340 薪點，並自同年 11 月 20 日生效。嗣復審人以 109 年 1 月 3 日函，向銓敘部申請採計 93 年 3 月 1 日至 94 年 5 月 13 日之義務役少尉年資提敘薪級。經該部以 109 年 2 月 7 日部特四字第 1094895438 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曾任義務役預備軍官之少尉軍職年資，與現任高級業務員資位不相當，依規定無法採計提敘；另敘明員級資位之任用係屬各事業（總）機構之權責。復審人乃以 109 年 6 月 4 日函，檢附公務人員具有曾任公職年資提敘申請書，請臺鐵局報請銓敘部更正薪級，經臺鐵局 109 年 6 月 20 日鐵人一字第 1090019783 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曾任義務役之少尉軍職年資與現職資位等級不相當，無法提敘高員級薪級。復審人復以同年 7 月 19 日函請銓敘部更正其薪級，經該部同年 8 月 13 日部特四字第 1094962736 號書函復略以，所請採計義務役年資提敘薪級事宜，仍請參考上開該部同年 2 月 7 日書函。復審人再以同年 8 月 28 日函提出相同訴求，請銓敘部及臺鐵局辦理更正其薪級，經臺鐵局以同年 9 月 4 日鐵人一字第 1090030648 號函移請貨運服務總所辦理，嗣經該總所同年 9 月 9 日貨人字第 1090000936 號書函，以其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取得高員級資位前，未提出

辦理提敘申請，無法辦理；銓敘部復以 109 年 9 月 14 日部特四字第 1094967525 號書函，請其參考該部上開 109 年 2 月 7 日及同年 8 月 13 日二書函復意旨。復審人均不服，於同年 10 月 5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應採計提敘其 93 年 3 月 1 日至 94 年 5 月 13 日之義務役少尉年資，並溯自 97 年 11 月 30 日起提敘薪級。案經銓敘部 109 年 10 月 26 日部特四字第 1094979302 號函檢卷答辯，嗣經臺鐵局同年月 28 日鐵人一字第 1090035027 號函彙併貨運服務總所答辯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 109 年 2 月 7 日部特四字第 1094895438 號書函部分：

- (一) 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一、業務長、副業務長、技術長、副技術長所任職務，由交通部先行令派，送請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二、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所任職務，由事業總機構或該事業機構先行令派，報請交通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第 1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二、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年資。」復按依俸給法第 17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又依該俸級對照表規定，軍職少尉年資，相當於交通事業人員員級三十六級 260 薪點至三十四級 280 薪點。另按銓敘部 87 年 11 月 24 日八七臺甄五字第 1696360 號函釋規

定：「……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職等相當，應以申請時之職等為比較基準。」據上，交通事業人員曾服義務役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必須符合與其申請提敘時所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並依俸級對照表認定其資位等級是否相當。

(二) 卷查復審人前應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業務類事務管理科及格，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歷任臺北貨運服務所業務佐至業務員資位事務員、業務員至高級業務員資位主任，復應 106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業務類考試及格，自 107 年 1 月 16 日起升資任用為高級業務員；嗣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調任現職，經銓敘部同年 12 月 5 日部特四字第 1084878707 號函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並依 108 年年終考成結果，自 109 年 1 月 1 日核敘高級業務員二十七級 350 薪點。此有貨運服務總所 98 年 2 月 12 日貨人字第 0980000576 號令、復審人個人銓審明細資料、上開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5 日函及臺北貨運服務所 109 年 2 月 26 日北貨人字第 1090000504 號考績（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以 109 年 1 月 3 日函，向銓敘部申請採計 93 年 3 月 1 日至 94 年 5 月 13 日曾任義務役少尉年資，惟請溯自 97 年初任業務員資位事務員時提敘薪級。茲依任用條例第 7 條規定，交通事業高員級以上人員之任用始須送銓敘部核定；且復審人遲至 109 年 1 月 3 日始向銓敘部提出採計義務役少尉年資提敘薪級之請求，以所執義務役少尉年資，依前揭俸級對照表規定，相當於交通事業人員員級三十六級 260 薪點至三十四級 280 薪點，核與復審人現職所敘高員級資位等級並不相當。是銓敘部未予採計系爭年資提敘薪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 復審人訴稱，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其自得辦理提敘薪級並請求更正之。又其所屬事業機構人事人員未善盡告知義務，致其遲至任高員級職務時始申請提敘云云。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明定，該條例之適用對象為常備軍官及常備士

官依法退伍者、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並未包括義務役之預備軍官，復審人引該條例為其申請提敘薪級之法據，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次按任用條例與俸給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包括服義務役之軍職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之規定，係復審人 97 年任職前即已行之有年之法令，並經登載公報，其自不得諉為不知。又人事人員並無責任清查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人員是否符合提敘要件，並通知該等人員提出提敘薪級申請之義務。復審人所訴，均不足採。

- （四）綜上，銓敘部 109 年 2 月 7 日部特四字第 1094895438 號書函，否准採計復審人 93 年 3 月 1 日至 94 年 5 月 13 日之義務役少尉年資於其現職提敘薪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貨運服務總所 109 年 9 月 9 日貨人字第 1090000936 號書函部分：

- （一）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 2 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 129 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生效後，已逾

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惟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 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

- (二) 卷查復審人先後以 109 年 6 月 4 日函及同年 8 月 28 日函請臺鐵局辦理更正其 97 年初任員級資位職務及其後歷任同資位職務之薪級，經臺鐵局同年 9 月 4 日鐵人一字第 1090030648 號函，以員級資位人員係由各該事業機構任用敘薪，移請貨運服務總所辦理。該總所以系爭同年 9 月 9 日書函核復以，復審人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於臺北貨運服務所任員級資位職務，迄至 107 年 1 月 16 日取得高員級資位任用資格升資任用前，均未提出採計義務役少尉年資提敘薪級之申請，嗣於 109 年 6 月 4 日始提出申請，已無法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核該書函內容顯係就復審人請求重開曾任員級職務薪級核定程序為否准，復審人自得對此不利處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復審，以為救濟。
- (三) 茲以復審人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迄至 107 年 1 月 16 日陞任高員級資位前，均未向貨運服務總所申請採計系爭義務役少尉年資提敘薪級；況依行程法第 12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重開行政程序應自原行政處分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縱以臺北貨運服務所 107 年 3 月 14 日北貨人字第 1070001428 號考績（成）通知書，按復審人 106 年度年終考成甲等 85 分之評定，晉薪級一級為業務員二十九級 330 薪點，為對其任員級資位職務最後一筆薪級核定，且因復審人迄未就之提起救濟，該考成核定結果已告確定。惟復審人遲至 109 年 6 月 4 日始經由臺鐵局提出更正薪級之申請，且未提出其有何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形，顯已逾行程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 3 個月法定不變期間。據此，系爭貨運服務總所 109 年 9 月 9 日書函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 綜上，貨運服務總所 109 年 9 月 9 日貨人字第 1090000936 號書函，否准採計復審人 93 年 3 月 1 日至 94 年 5 月 13 日之義務役少尉年資，於其任員級資位職務期間提敘薪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關於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3 日部特四字第 1094962736 號書函、同年 9 月 14 日部特四字第 1094967525 號書函及臺鐵局同年 6 月 20 日鐵人一字第 1090019783 號書函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程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公務人員如就非行政處分等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關於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3 日部特四字第 1094962736 號書函及同年 9 月 14 日部特四字第 1094967525 號書函部分：

上開書函內容僅係載明復審人申請採計義務役少尉年資提敘薪級案，仍請參考前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7 日等書函，並敘明復審人歷次高員級職務調任及年終考成審定之薪級均無違誤，核其性質均屬觀念通知，並不因而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效果，即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 關於臺鐵局 109 年 6 月 20 日鐵人一字第 1090019783 號書函部分：

依任用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關高員級資位之任用核敘事項，係屬銓敘部權責，臺鐵局並非辦

理上開高員級資位提敘薪級業務之權責機構。是上開臺鐵局 109 年 6 月 20 日書函載明交通事業人員申請就曾任軍職年資辦理提敘之法定程序，並說明復審人前開義務役少尉年資與現任高級業務員資位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且其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取得高級業務員資位並經銓敘審定前，未提出辦理員級提敘之申請。核其性質亦屬觀念通知，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亦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5943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高級業務員資位專員，其 108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案，前經銓敘部 108 年 1 月 4 日部退四字第 1084680261 號函，按其於 88 年 1 月 1 日參加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8 年 10 個月及 20 年 15 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8 年 10 個月及 20 年 1 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 44.1667% 及 40.1667%，並備註其參加退撫新制前之年資不合核發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經臺鐵局 108 年 1 月 22 日鐵人三字第 1080002614 號函，檢附事證敘明復審人前因轉任他機關職務而離職，於 91 年 8 月 1 日已依規定繳回退休金差額計新臺幣（以下同）17 萬 6,800 元，向銓敘部申請依 109 年 8 月 31 日修正前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核發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銓敘部爰以 108 年 2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1084712324 號函，審定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16.6667 個基數。嗣銓敘部發現上開 108 年 2 月 13 日函變更審定之結果有誤，再以 109 年 8 月 3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59432 號函，再次變更審定復審人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為 9.6667 個基數，並於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依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發給，係以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計退休金之任職年資為限，復審人自 79 年 3 月起至 84 年 6 月止之年資，始得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14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臺鐵局資位人員係自 88 年 1 月 1 日起改適用公

務人員退休法（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廢止，以下簡稱原退休法），其 79 年 3 月至 87 年 12 月之參加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共計 8 年 10 個月，依法均應核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案經銓敘部 109 年 10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7237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職權溯及既往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二、次按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一、公教人員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二、公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後依前款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其具有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一、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計算其應領一

次退休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三、前條第二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之俸薪等級，以當年度公教人員相同俸薪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四、補償金總額，以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乘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第 2 項規定：「前項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如下：一、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經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第 3 項規定：「前項……因機關改制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之年資，不得核給補償金。」復按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所計給之退休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據此，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發給，係以 84 年 7 月 1 日前依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計退休金且未因機關改制領取退休金差額之任職年資為限；並以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附表三所定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再依其退休時俸薪等級，以當年度公教人員相同俸薪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15% 為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補償金總額。

三、再按銓敘部 88 年 11 月 9 日台特三字第 1824590 號書函略以，臺鐵局資位人員依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差額發給要點（以下簡稱差額發給要點）核發差額後，如再轉任他機關退休時，因依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差額發放作業準則（以下簡稱差額發放作業準則）第 6 條規定，差額發給對象轉任他機關，未在該局有退休事實者，未核發之差額應終止發給，已核發部分應予追繳，是以，該等人員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前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得申請核發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據此，臺鐵資位人員轉任他機關退休時，如已繳回前依差額發給要點所領退休金差額，其所具 84 年 7 月 1 日前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始得申請依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核發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臺鐵局高級業務員資位專員，其 108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

休案，經銓敘部以 108 年 1 月 4 日部退四字第 1084680261 號函，審定其於 88 年 1 月 1 日參加退撫新制前、後年資 8 年 10 個月及 20 年 1 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 44.1667% 及 40.1667%，並備註其退撫新制前年資不合核發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嗣臺鐵局以 108 年 1 月 22 鐵人三字第 1080002614 號函，檢附復審人 91 年 8 月 1 日離職時，已繳回退休金差額 17 萬 6,800 元之收款證明單，向銓敘部申請依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核發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經該部 108 年 2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1084712324 號函，採計復審人自 79 年 3 月起至 87 年 12 月止之任職年資 8 年 10 個月，審定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16.6667 個基數。惟按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84 年 7 月 2 日以後依原退休法辦理退休者，係以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前之任職年資，且經依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採計核給退休金者，為補償金之發給對象。是銓敘部 108 年 2 月 13 日函，採計包括復審人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並據以審定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16.6667 個基數，即有違誤。

五、依前揭行程法規定，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銓敘部查知該部前開 108 年 2 月 13 日函核算復審人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有誤，以系爭 109 年 8 月 3 日函予以重新核算，並未逾越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期限。另依卷附資料，雖未見復審人對銓敘部上開錯誤核算處分之作成，有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銓敘部之重行審定，係為維護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公平性及一致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而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撤銷之情形。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8 月 3 日函變更該部 108 年 2 月 13 日函，重新審定復審人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六、次查復審人自 79 年 3 月起，歷任臺鐵局運務處臺北運務段站務佐理等職務，於 88 年 1 月 1 日改適用原退休法並支領退休金差額。嗣因轉任他機

關職務而離職，於 91 年 8 月 1 日繳回退休金差額 17 萬 6,800 元，復於 94 年 7 月 16 日轉任臺鐵局機務處科員，並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在臺鐵局屆齡退休。系爭銓敘部 109 年 8 月 3 日函，以復審人業繳回所領退休金差額，變更審定其得依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算發給補償金之年資為自 79 年 3 月起至 84 年 6 月止計 5 年 4 個月，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附表三規定，以其退休（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15%，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基數 $9+(4 \times 1/6)=9.6667$ ，於法並無不合。

七、復審人訴稱，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與退休金差額同為臺鐵局核發，該局既自 88 年 1 月 1 日起改適用原退休法，即應比照差額發給要點規定，依其所具 79 年 3 月至 87 年 12 月於改制時得發給退休金差額之年資 8 年 10 個月，計算核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16.6667 個基數云云。茲以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發給，係因應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變革所為之補償措施，並以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前之任職年資經依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採計核給退休金者為發給對象。臺鐵局資位人員雖於 88 年 1 月 1 日改適用原退休法後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其因改制追溯生效所生退休金差額，係由臺鐵局依差額發給要點第 5 點規定，於 88 年 1 月 1 日改制時一次結清，並於改制後 3 年內分 3 次發給；如因辭職或轉任他機關，未有在臺鐵局退休事實者，依差額發放作業準則第 6 條規定，即應終止發給或予以追繳；如轉任他機關並依法繳回退休金差額，且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前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者，始得依銓敘部 88 年 11 月 9 日書函意旨，於退休時申請核發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據上，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與臺鐵局資位人員退休金差額之發給，雖均屬補償措施，惟目的及屬性均不相同，且個別規範發給期間，尚無法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八、綜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3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59432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2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1084712324 號函，對復審人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審定，並重新審定該項補償金按其退休（職）等級之本（年功）

俸（薪）15%，發給 9.6667 個基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若非依法規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本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公務人員據機關不作為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行核算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892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認其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應依退撫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計給，多次以申請書及電子郵件向銓敘部陳情補發重行核算經調降之每月退休所得與原領退休所得間之差額；經該部先後以 108 年 4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98344 號、同年 10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同年 7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27967 號、同年 12 月 19

-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78691 號及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等書函回復略以，有關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係先按退撫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計算後，再依同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範予以調降，至復審人所稱應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計算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休金，並補發各期退休所得調降差額等主張，僅係其對法律之誤解；且於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敘明，復審人如再以同一事由陳情，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將不再函復。
- 三、復審人再以 109 年 9 月 1 日申請書及同年月日電子郵件，分別向銓敘部陳情應補發各期月退休金中，屬 109 年 9 月之退休所得調降差額；經銓敘部審酌其陳情事項業經該部上開 108 年 4 月 9 日、同年 4 月 10 日、同年 7 月 12 日、同年 12 月 19 日及 109 年 2 月 12 日等書函復在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未予函復。復審人不服，主張銓敘部就其上開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以 109 年 11 月 2 日復審書（本會同年月 4 日收文）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8935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2 月 1 日補充理由到會。
- 四、茲因復審人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每月退休所得重新審定處分，業經其循序提起行政救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有關其退休給與之內涵已告確定。是復審人並無所稱申請補發各期退休所得調降差額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銓敘部尚無按其每月所請作成補發各期月退休金中，屬 109 年 9 月之退休所得調降差額行政處分之義務，復審人自難以該部對其上開申請書及電子郵件之申請，怠於處分而提起本件復審。爰本件復審之提起，仍難謂適法，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不受理。
- 五、另復審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以同年月 20 日復審書提起復審，迄未辦理一節。查復審人前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書函，提起復審，嗣不服本會同年 4 月 13 日電子郵件，未提供本會函請銓敘部答辯之

函文內容，爰提出上開同年月 20 日復審書。核其內容係就本會函請原處分機關答辯之範圍而為爭執，並敘明不服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函，係屬該案之補充理由，並經本會先以同年 4 月 24 日電子郵件提供該函文內容，復於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年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理由二及四說明在案，併予敘明。

六、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若非依法規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本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公務人員據機關不作為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行核算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892 號判決駁

- 回確定在案。復審人認其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應依退撫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計給，多次以申請書及電子郵件向銓敘部陳情補發重行核算經調降之每月退休所得與原領退休所得間之差額；經該部先後以 108 年 4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98344 號、同年 4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同年 7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27967 號、同年 12 月 1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78691 號及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等書函回復略以，有關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係先按退撫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計算後，再依同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範予以調降，至復審人所稱應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計算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休金，並補發各期退休所得調降差額等主張，僅係其對法律之誤解；且於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敘明，復審人如再以同一事由陳情，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將不再函復。
- 三、復審人再以 109 年 9 月 1 日申請書，向銓敘部陳情應補發各期月退休金中，屬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之退休所得調降差額；經銓敘部審酌其陳情事項業經該部上開 108 年 4 月 9 日、同年 4 月 10 日、同年 7 月 12 日、同年 12 月 19 日及 109 年 2 月 12 日等書函復在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未予函復。復審人不服，主張銓敘部就其上開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以 109 年 11 月 2 日復審書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8939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2 月 1 日補充理由到會。
- 四、茲因復審人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每月退休所得重新審定處分，業經其循序提起行政救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有關其退休給與之內涵已告確定。是復審人並無所稱申請補發各期退休所得調降差額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銓敘部尚無按其每月所請作成補發各期月退休金中，屬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之退休所得調降差額行政處分之義務，復審人自難以該部對其上開申請書之申請，怠於處分而提起本件復審。爰本件復審之提起，仍難謂適法，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不受理。

五、另復審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以同年月 20 日復審書提起復審，迄未辦理一節。查復審人前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書函，提起復審，嗣不服本會同年 4 月 13 日電子郵件，未提供本會函請銓敘部答辯之函文內容，爰提出上開同年月 20 日復審書。核其內容係就本會函請原處分機關答辯之範圍而為爭執，並敘明不服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函，係屬該案之補充理由，並經本會先以同年 4 月 24 日電子郵件提供該函文內容，復於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理由二及四說明在案，併予敘明。

六、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若非依法規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本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公務人員據機關不作為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行核算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892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認其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應依退撫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計給，多次以申請書及電子郵件向銓敘部陳情補發重行核算經調降之每月退休所得與原領退休所得間之差額；經該部先後以 108 年 4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98344 號、同年 10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同年 7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27967 號、同年 12 月 1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78691 號及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等書函回復略以，有關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係先按退撫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計算後，再依同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範予以調降，至復審人所稱應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計算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休金，並補發各期退休所得調降差額等主張，僅係其對法律之誤解；且於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敘明，復審人如再以同一事由陳情，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將不再函復。
- 三、復審人再以 109 年 9 月 1 日申請書及同年月日電子郵件，分別向銓敘部陳情應補發各期月退休金中，屬 107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之退休所得調降差額；經銓敘部審酌其陳情事項業經該部上開 108 年 4 月 9 日、同年 4 月 10 日、同年 7 月 12 日、同年 12 月 19 日及 109 年 2 月 12 日等書函復在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未予函復。復審人不服，主張銓敘部就其上開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以 109 年 11 月 2 日復審書（本會同年月 4 日收文）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8965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2 月 1 日補充理由到會。

- 四、茲因復審人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每月退休所得重新審定處分，業經其循序提起行政救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有關其退休給與之內涵已告確定。是復審人並無所稱申請補發各期退休所得調降差額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銓敘部尚無按其每月所請作成補發各期月退休金中，屬 107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之退休所得調降差額行政處分之義務，復審人自難以該部對其上開申請書及電子郵件之申請，怠於處分而提起本件復審。爰本件復審之提起，仍難謂適法，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不予受理。
- 五、另復審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以同年月 20 日復審書提起復審，迄未辦理一節。查復審人前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書函，提起復審，嗣不服本會同年 4 月 13 日電子郵件，未提供本會函請銓敘部答辯之函文內容，爰提出上開同年月 20 日復審書。核其內容係就本會函請原處分機關答辯之範圍而為爭執，並敘明不服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函，係屬該案之補充理由，並經本會先以同年 4 月 24 日電子郵件提供該函文內容，復於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年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理由二及四說明在案，併予敘明。
- 六、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府人給字第 1093107239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雲縣府）政風處薦任第七職等科員，於 109 年 4 月 17 日調任雲林縣臺西鄉公所政風室主任（現職）。前因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以下簡稱二崙鄉公所）原政風室主任借調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復審人乃經雲縣府指派自 108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9 日止代理該政風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主任職務；惟實際上其本職及編制仍在雲縣府政風處，每週僅部分時間至二崙鄉公所執行職務。茲因該公所前按薦任第七職

等標準核發 108 年 8 月 19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予復審人，雲縣府遂於 108 年年終工作獎金中加計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共計新臺幣（以下同）7,950 元。嗣二崙鄉公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列冊辦理酬金查核事宜，認復審人代理職務不符該規定，即以 109 年 7 月 8 日二鄉人字第 1090008685 號函，請其繳回系爭期間已支領之主管加給，雲縣府爰認該公所既已撤銷並追繳復審人之主管職務加給，依據該主管職務加給核發之年終工作獎金有關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即失所附麗，以同年 8 月 21 日府人給二字第 1093107239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處分），請其繳回已領之年終工作獎金主管職務加給部分，計 7,950 元。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9 月 21 日復審書經雲縣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依雲縣府指派代理二崙鄉公所政風室主任職務，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各款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且已提供相當主管級之勞務予二崙鄉公所，主管職務加給為相對應之報酬，並非不勞而獲，其信賴利益之保護應重於公益，不應追繳其已領取之年終工作獎金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或應依同法第 120 條規定給予其合理補償。案經雲縣府 109 年 10 月 8 日府人給一字第 109310849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

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撤銷原處分，並向受益人請求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二、次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下稱加給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 2 項規定：「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二、失蹤或停職之職務。三、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四、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或因公出差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再按職代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三）依法停職或休職。（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其所支酬金……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復按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發給，主管人員、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發給。」是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而於 108

年 12 月仍支主管職務加給者，其年終工作獎金固得加計主管職務加給發給，惟如職務代理不符合上開規定，其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應由各機關予以追繳，而年終工作獎金加計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即失所附麗，應予撤銷。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雲林縣政府政風處薦任第七職等科員，前經雲縣府指派自 108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9 日止代理二崙鄉公所政風室主任職務；二崙鄉公所並於 108 年 8 月 19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期間核給主管職務加給。嗣該公所以 109 年 7 月 8 日二鄉人字第 1090008685 號函知復審人，其代理該主任借調期間所遺職務，非屬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得支領代理加給之範疇，尚不得支領代理主管之職務加給，並請其繳回其於系爭期間已支領之主管加給。雲縣府爰以系爭處分請復審人繳回 108 年年終工作獎金中加計主管職務加給部分計 7,950 元。此有雲縣府 108 年 8 月 16 日、同年 12 月 19 日、109 年 2 月 20 日、同年 3 月 13 日函、同年 8 月 21 日函、二崙鄉公所同年 2 月 18 日函、人事總處同年 3 月 2 日、同年 3 月 18 日、同年 5 月 15 日書函、銓敘部同年 4 月 24 日書函附卷可稽。經查復審人前因不服前開二崙鄉公所 109 年 7 月 8 日函，追繳其系爭期間已支領之主管加給所提起之復審，業經本會審認，其代理職務，未符合職代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明定各款之情形，自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該公所於系爭期間據以核發主管職務加給予復審人，即屬違誤，該公所撤銷系爭期間所支給之主管加給並予追繳，無違信賴保護原則之規定，爰以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10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茲以二崙鄉公所於系爭期間核給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既屬違法經該公所撤銷，並予以追繳，原雲縣府據以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加計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即失所附麗，亦應予以撤銷，且撤銷該處分亦無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2 年除斥期間之情事。又原違法溢發之年終工作獎金加計主管職務加給部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返還之義務。是雲縣府以系爭處分追繳復審人於系爭

期間溢領之金額 7,950 元 (5,300 元×1.5 個月)，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復審人訴稱，系爭雲縣府之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其依雲縣府指派代理二崙鄉公所政風室主任職務，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各款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該公所應依同法第 120 條規定給予其合理補償云云。因非系爭處分範圍，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雲縣府系爭處分追繳復審人支領之 108 年年終工作獎金加計主管職務加給部分 7,950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庭（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 4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7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敘獎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山警分人字第 109004094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以下簡稱龜山所）警員。其前以 109 年 11 月 15 日龜山分局員警獎懲案件請示單，表示其於同年月 3 日受理○○○、○○○及○○○（以下分別簡稱○案、○案及○案）等 3 件告訴乃論之罪，辛勤得力，經由龜山所向龜山分局申請敘嘉獎一次。經龜山分局 109 年 11 月 23 日山警分人字第 1090040948 號函復以，復審人陳報之告訴乃論案件 3 件中，其中 2 件為其所移送，另 1 件為其他同仁偵辦移送，且該案未有復審人出力事實，否准其所請。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11 月 24 日復審書，經由龜山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偵破刑事案件敘獎規定，有關辦理告訴乃論案件 3 件即獲嘉獎一次之規範中，並未明文不得與他人合併敘獎，龜山分局應依所請核予其嘉獎一次之獎勵。案經龜山分局 109 年 12 月 3 日山警分人字第 109004258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八、偵破刑案或……辛勞得

力。……」次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參、獎勵規定：「……七、一般性、例行性或業務上評比……或定期獎勵案件，以獎勵最直接出力人員為原則，其餘人員併年終考績參考。八、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勵，且不得重複敘獎；每一案件以獎勵最出力或其他主辦人員為原則，其餘主官、核稿、督辦及協辦人員，非有特別出力事蹟，一律併年終考績參考。……」復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偵破刑事案件敘獎規定第 5 點規定：「辦理告訴乃論案件，查獲嫌犯未達 3 人者，經移送每 3 案核予嘉獎一次……」據此，各警察機關辦理警察人員之獎勵標準，應以對最直接出力人員核予獎勵為原則，其餘人員則按協力程度併年終考績參考。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警察人員辦理告訴乃論案件，如查獲嫌犯未達 3 人者，應以每移送 3 案始核予嘉獎一次。

二、卷查復審人係龜山所警員。其前以 109 年 11 月 15 日龜山分局員警獎懲案件請示單，表示其於同年月 3 日受理○案、○案、○案等 3 件告訴乃論之罪，辛勤得力，經由龜山所向龜山分局申請敘嘉獎一次。經龜山分局 109 年 11 月 23 日函復以，復審人陳報之告訴乃論案件 3 件中，其中 2 件為其所移送，另 1 件為其他同仁偵辦移送，且該案未有復審人出力事實，否准其所請。此有復審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及 109 年 11 月 15 獎懲案件請示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所陳報○案、○案、○案等 3 件告訴乃論之罪中，僅○案、○案等 2 件係由復審人負責承辦，而○案則由警員○○○與偵查佐○○○負責承辦，復審人並非該案之主辦人員。此有○案、○案、○案等 3 案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及調查筆錄等影本在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並非○案告訴乃論案件之主辦人員，亦無其他證據足證復審人對該案具有特別出力事蹟。爰復審人所陳報之告訴乃論之罪案件，僅有○案、○案等 2 件，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偵破刑事案件敘獎規定所定，查獲嫌犯未達 3 人者，經移送每 3 案始核予嘉獎一次之規定不符，龜山分局據以否准復審人嘉獎一次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案承辦員警○○○已簽名放棄敘獎，其尚無重複敘獎問題，且上開敘獎規定就

有關辦理告訴乃論案件 3 件即獲嘉獎一次之規範中，並未明文不得與他人合併敘獎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龜山分局 109 年 11 月 23 日山警分人字第 1090040948 號函，否准復審人嘉獎一次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7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敘獎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山警分人字第 109004075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以下簡稱龜山派出所)警員。其經龜山派出所 109 年 11 月 14 日獎懲案件請示單，以復審人舉發民眾酒後駕車 2 件，向龜山分局建請核敘嘉獎一次之獎勵。經龜山分局 109 年 11 月 19 日山警分人字第 10900040757 號函，審認其中僅 1 件為復審人取締告發，另 1 件為其他同仁取締告發，且未有復審人相關出力事實，與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規定不符，核予緩議。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經由龜山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雖僅舉發 1 件，惟另 1 件為同仁自願放棄敘獎，相關規範並未規定不能與他人合併敘獎。案經龜山分局同年 12 月 3 日山警分人字第 109004258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次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獎當其功、懲當其過。」第 7 點規定：「一般性、例行性或業務上評比(如工作績效、演習、計畫等)或定期獎勵案件，以獎懲最直接出力人員為原則，其餘人員併年終考績參考。」第 8 點規定：「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勵，且不得重複敘獎；每一案件以獎勵最出力或其主辦人員為原則……。」復依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9 月 17 日警署交字第 10800138788 號函頒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參、規定：「督考規定：……三、督考

方式：(一) 定期績效評核 每年評比一次。……」伍、規定：「獎懲：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一、獎勵：……(二) 個人部分：1、查獲駕駛人酒後駕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並依法舉發者，每取締機車 2 件，核予嘉獎一次……。」據上，警察機關辦理警察人員舉發機車駕駛人酒後駕車之獎勵，以獎勵最直接出力人員為原則，且每取締機車駕駛人 2 件，始得核予嘉獎一次。另按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九)規定，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第九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嘉獎、申誡之獎懲，授權分局長核定。

二、卷查復審人係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警員。其提出 109 年 5 月 24 日取締民眾○○○酒後駕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同年 6 月 13 日取締民眾○○○酒後駕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建請龜山分局核予其嘉獎 1 次之獎勵，經龜山派出所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第 109110148 號員警獎懲案件請示單陳報龜山分局辦理。龜山分局人事室檢視復審人上開 2 件舉發機車駕駛人酒駕案件，其中僅 1 件(109 年 6 月 13 日)為復審人所舉發，另 1 件為警員○○○所舉發，且未有復審人相關出力事實，爰以同年 19 日簽擬具意見，審認復審人僅取締機車駕駛人酒後駕車 1 件，卻併同其未曾參與出力之其他同仁取締件數陳報敘獎，雖有該名同仁簽章放棄敘獎，仍與相關獎勵規定未合，建議不予敘獎，經分局長同年 19 日核示同意該局人事室所擬意見。此有上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 5 月 24 日、同年 6 月 13 日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龜山分局 109 年 11 月 14 日員警獎懲案件請示單、龜山分局人事室同年 19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僅舉發機車駕駛人酒後駕車 1 件，洵堪認定。核與前揭內政部警政署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規定之獎勵要件不符，龜山分局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19 日函核予緩議之決定，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龜山分局 109 年 11 月 19 日山警分人字第 10900040757 號函，審認復審人不符合敘獎要件，核予緩議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

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72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敘獎事件，不服金門縣政府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府人二字第

1090094805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金門縣政府觀光處辦事員。金門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27 日府人二字第 1090094805 號令，審認其承辦該府 108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成績優等，成效優良，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金縣府獎懲標準表）第 2 點第 6 款規定，核予其嘉獎一次之獎勵。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同為機關綠色採購績效成績優等之敘獎事實，何以不同年度獎勵結果不同，有違平等原則。案經金門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人二字第 109009913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嘉獎、記功……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次按金縣府獎懲標準表第 2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六）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第 7 點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目的、動機及影響程度，酌予增減之。」據上，金門縣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得予嘉獎。至是否符合上開要件，應由機關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就個案之具體事蹟予以認定。
- 二、復按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額度參考表項次六規定：「項目（二）優良表現（含上級機關來函），有具體績效者。獎勵額度（點數）1~3。備註 依承辦時間長短、件數、複雜性、困難度及服務品質等因素

核實敘獎。」同表備註 1、規定：「本表點數係指嘉獎次數且為單位總額度。」再按金門縣政府加強推動綠色採購暨評核獎懲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 執行機關：本府各機關暨所屬單位、學校、本縣各鄉(鎮)公所。(二) 綠色採購：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發布之『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相關規定，所為之『環境保護產品』採購行為。……」第 6 點規定：「績效評核：……(三) 評核權重與計分：1. 依受評機關申報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之『機關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統計表』進行評核。2. 評核總分為一百分：……統計機關採購環境保護產品比率進行評分，指定採購項目綠色採購目標比率及總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第 7 點規定：「獎懲措施：以中央評核本縣成績結果作為執行機關業務相關主管及人員當年度獎懲依據：(一) 獎勵標準 1. 嘉獎 2 次：該年度整體績效評核等第獲優等者。……」是對於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綠色採購績效評核、獎勵額度及敘獎標準，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金門縣政府觀光處辦事員，承辦該處採購業務。金門縣政府為落實行政院核定實施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推廣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產品，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核該府辦理 108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為優等等次，該府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府環行字第 1090056665 號函送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評核成績，並請府內各單位依前開要點規定及獲評等次，辦理有功人員敘獎案。金門縣政府觀光處於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金額為新臺幣 36 萬 7,480 元，綠色採購比率達 100%，獲評優等，爰以 109 年 7 月 20 日簽擬具建議敘獎名單，分別就○科長○○、復審人及○約僱人員○○等 3 人，建議核敘嘉獎 1 次。上開敘獎案經會辦該府人事處簽註意見：「參酌本府 108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綠色採購行之多年，各單位均已落實辦理，儼然成為各單位採購優先準則及例行事務。』據此，有關綠色採購評核優良之敘獎()請貴處於獎勵額度 1~3 點範圍內覈實辦理。」並經參議核准後，提送該府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度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此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7 月 2 日環署管字第 1090049703 號函、金門縣政府同年月 10 日函、金門縣政府觀光處同年月 20 日簽及同年 9 月 14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金門縣政府考量綠色採購已屬例行事務，依金縣府獎懲標準表第 2 點第 6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27 日令，核予復審人嘉獎一次之獎勵，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其承辦金門縣政府 107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成績優等，經該府核布嘉獎二次，同為機關綠色採購績效成績優等之敘獎事實，何以不同年度獎勵結果不同，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核獎懲係屬各機關權責，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優良表現，是否符合敘獎之要件及敘獎之額度，本應依考績法規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依具體事蹟，衡酌往例及敘獎額度之公平性，為整體綜合考量。經核金門縣政府辦理本件敘獎案，係就府內各單位辦理綠色採購之業務內容予以判斷，並依前開獎懲案件額度參考表，於敘獎額度範圍內核予敘獎。該府考量綠色採購行之多年，已為各單位例行事務，審酌復審人辦理之複雜性及困難度，核布嘉獎一次之獎勵，於法並無不合，尚難逕以前辦理綠色採購之敘獎額度與本案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本次敘獎違反平等原則，核無足採。
- 五、綜上，金門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27 日府人二字第 1090094805 號令，核予復審人嘉獎一次之獎勵。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7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陳情事件，不服交通部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

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若非依法規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本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公務人員據機關不作為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其前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以申請行政裁量書致交通部，請求該部確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從業人員因公乘車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第 12 點之附表規定，有無違法；並請求該部應修正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第 12 點附表之規定，均改以服務年資 38 年作為領取榮譽乘車證之標準。嗣復審人因交通部遲未就其上開申請為回復，爰以該部自受理其申請之日起，已逾 2 個月未回復，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逕向本會提起復審，並主張交通部應依其所請，修正上開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案經交通部 109 年 11 月 19 日交路字第 109003016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月 24 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茲依復審人 109 年 7 月 27 日申請行政裁量書，所請求之事項，分別為確認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第 12 點附表規定係屬違法，及修正上開要點之規定，此均屬針對相關法規所為之修法建議。惟依保障法第 26 條課予義務復審，係以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為前提。又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法令有賦予公務人員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而言；若公務人員對於法令未賦予請求權之事項，逕為陳情、檢舉、建議或提出申請等，即與依法申請之要件不符，此有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606 號裁定可資參照。爰復審人所為上開有關修法建議之申請，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甚明，交通部自無於法定期間內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復審人以交通部係法規核布機關，未依所請作為提起本件復審，乃係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7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鐵人一字第 1090042437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公務人員如就非行政處分，或非依法規申請之案件等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臺北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其前因不服臺鐵局以 98 年 1 月 22 日鐵人一字第 0980001982 號函，否准採計其 71 年 6 月 5 日至 77 年 7 月 27 日曾任基層服務員（以下簡稱基服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提起復審、行政訴訟、再審、上訴，分經本會 99 年 6 月 22 日 99 公審決字第 0187 號復審決定、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年度訴字第 1740 號判決、100 年 7 月 14 日 100 年度再字第 70 號再審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年度裁字第 2454 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嗣復審人因不服臺鐵局 100 年 12 月 2 日鐵人一字第 1000033736 號書函，否准溯自其 77 年 7 月 28 日派任士級人員之日，採計其曾任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之申請，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亦分經本會 101 年 4 月 3 日 101 公審決字第 0160 號復審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年度訴字第 646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再以申請書請求臺鐵局採計其上開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並請求該局應修正基服員考取資位任職後提敘薪級作業要點第 3 點之規定。經臺鐵局同年 11 月 5 日鐵人一字第 1080038324 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所請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454 號裁定駁回在案。復審人爰就臺鐵局上開書函，向本會提起復審，亦經本會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508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關於臺鐵局同年 11 月 5 日書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此有本會 99 年 6 月 22 日、101 年 4 月 3 日、108 年 12 月 24 日復審決定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 4 月 21 日、100 年 7 月 14 日、101 年 12 月 6 日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10 月 13 日判決等影本在卷可稽。

三、次查本件復審人以 109 年 10 月 27 日申請書，認臺鐵局 87 年 8 月 6 日 87 鐵人一字第 19241 號函頒「臺灣鐵路管理局基層服務員考取資位任職後提敘薪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提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係屬違法，請求修正一節。經臺鐵局以 109 年 12 月 2 日鐵人一字第 1090042437 號書函復以，該局係依銓敘部 85 年 1 月 13 日八五台中審四字第 1253771 號函補充規定，乃於提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84 年 12 月 28 日仍具士級資位且於 87 年 9 月 30 日以前提出申請者依銓敘部規定追溯至 84 年 12 月 28 日生效。逾期申請者則自申請之日生效。」該局尚無權修正銓敘部所定期限。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向本會提起本件復審，主張其向臺鐵局申請採計曾任基服員年資時，該局以其申請時已為佐級資位

人員，基服員年資係相當於士級資位，二者資位等級不相當為由否准所請，已違法限制佐級資位人員提敘曾任基服員年資，請求臺鐵局撤銷原處分，並修正提敘作業要點，且本會應於該局修正上開要點後，判命行政機關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並作成無瑕疵裁量之行政決定。案經臺鐵局 109 年 12 月 23 日鐵人一字第 109004364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四、茲依首揭保障法規定，該法所建構之復審救濟制度，係以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或不服服務機關未就其依法所請作一定行政處分為前提。前開系爭臺鐵局 109 年 12 月 2 日書函之內容，僅該局基於提敘作業要點主管機關立場為說明回覆，為一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未對復審人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另復審人請求臺鐵局修正提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部分，顯非請求該局為行政處分，自亦非屬得提起復審救濟之範圍。綜上，復審人所提本件復審，於法皆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7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陳情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 2 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49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公務人員如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應備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及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

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花壇鄉戶政事務所（106 年 5 月 22 日與彰化縣彰化市、芬園鄉戶政事務所整併為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戶籍員，於 84 年 10 月 9 日辭職，復於 87 年 4 月 20 日再任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書記，嗣經歷次調任，於 105 年 9 月 19 日調任臺中市北屯區公所里幹事（現職）。其以 109 年 8 月 26 日復審書經由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 84 年 10 月 9 日自彰化縣花壇鄉戶政事務所離職時，無人告知領走離職退費會衍生退休延後問題，請求回復 3 個月又 9 天之年資云云。案經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 109 年 9 月 1 日彰戶人字第 109000696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3 日補充資料到會。茲以上開復審書載明行政處分機關為「彰化市戶政事務所」，並檢附復審人於 85 年 1 月 30 日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離職退費申請書」，及其於同年 3 月 4 日簽署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副領據」影本各乙份，惟查此兩者皆非屬當時之彰化縣花壇鄉戶政事務所所為之行政處分；除此之外，復審人並未於復審書中具體指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收受該行政處分之日期，並檢附該行政處分書影本，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經本會以 109 年 9 月 9 日公地保字第 1091180478 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 11 日合法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復審人雖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惟仍未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亦未於該復審書簽名或蓋章，僅檢附空白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泛稱 25 年前時任人事承辦人員未完整於文件告知，如果用最新的申請書其根本就不會簽名云云。茲以復審人補正之復審書仍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所提復審即不合法定程序，且通知補正亦未能補正，本會無從審究。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76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院台人四字第

1090024766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下簡稱高雄高分院）錄事。司法院 109 年 9 月 7 日院台人四字第 1090024766 號令，審認復審人因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其資遣，並自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10 月 12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原處分未具體敘明，其任現職工作如何不適任，且未達要求之標準為何，原處分違法。案經司法院同年 11 月 16 日院台人四字第 109003079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2 月 1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退撫法第 17 條第 8 項規定：「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第 2 項規定：「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規定進行職務調整並實施工作表現質量評比後，認定其工作表現與工作態度較其他相當等級人員顯有差距，且有具體事證者。」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本機關已無

其他工作可予調任，指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予調任。」據此，各機關考核所屬公務人員不適任現職工作，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應報由權責主管機關依法核定資遣。

二、復審人原係高雄高分院錄事，經該分院審認其有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之情事，依退撫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資遣，並報由司法院核布系爭資遣令。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未具體敘明，其任現職工作如何不適任，且未達要求之標準為何，原處分違法，應予撤銷。經查復審人自 96 年 1 月 1 日因考試及格分發任用於高雄高分院，其工作表現臚列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擔任高雄高分院民事科通譯期間：復審人於此期間，負責於庭訊中全程在庭傳遞提示證據、於開庭前測試錄音設備，並於開庭中確保法庭內陳述內容之錄音保存等工作。惟查復審人經常未經許可無故離開法庭，以致法官需要提示證據時，找不到復審人提示；且操作法庭錄音設備，常有出錯或延遲錄音之情事，甚有開庭錄音檔空白，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又有在庭執行職務，逕自翻看雜誌，甚至接聽私人電話講話聲音過大，干擾審判進行情事；亦有未依規定事前填具假單請假，經主管發現其未到院上班，才補辦請假，經高院核予其嗣後注意等情事。高雄高分院爰審認復審人擔任通譯，出勤狀況異常、執行業務違反規定，甚至影響審判程序進行，經多次指正仍消極應對、無法改善，遂進行工作調整。此有高雄高分院 101 年至 102 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4 份、高雄高分院研考科 101 年 4 月 5 日簽、高雄高分院民事紀錄科 101 年 9 月 26 日簽、同年 11 月 19 日簽、復審人 101 年 10 月 1 日報告書及高院 101 年 12 月 22 日院鎮人字第 1010008497 號令、102 年 1 月 18 日院鎮人二字第 1020000489 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 月 17 日至同年 5 月 12

日擔任高雄高分院刑事科錄事期間：復審人於此期間，受法官、書記官指揮，辦理審判業務之製作並送達傳票、繕打、印製裁判書類、公告判決主文及交付送達等工作。惟查其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有屢次裁判書送達延遲，影響當事人救濟時效；未依法官批示送達傳票，影響當事人權益及訴訟之進行；不服書記官指示辦理判決送達之情事。另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至同年 5 月 12 日期間，有接續發生判決書附送錯誤、誤引性侵害案相關人資料、誤送開庭通知及押票等疏失，經高院分別核於其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高雄高分院研考科 105 年 4 月 13 日簽、同年 5 月 6 日簽、高雄高分院 105 年上訴字第 319 號審判筆錄、103 年至 105 年、109 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7 份、同年 2 月 5 日電話查詢紀錄單、同年 3 月 11 日刑事紀錄科通知、復審人同年 2 月 25 日報告書、同年 4 月 7 日報告書、高院 109 年 6 月 3 日院彥人二字第 1090003265 號令、同年 2 月 23 日院彥人二字第 1090003790 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10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108 年 6 月 28 日至 109 年 1 月 16 日擔任高雄高分院民事科庭務員期間：復審人於此期間，主要為辦法庭庭當事人點呼與報到、法庭區域之清潔維護等。惟查復審人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期間，經常未確實做好法庭清潔工作；於開庭執行庭務員職務，未依規定穿著庭務員背心，供當事人辨認，且點呼當事人入庭時口氣不佳、值庭時態度惡劣，遭民眾投訴；並有開庭未經主管許可，自行離開法庭休息，因非初犯，事後不知自我反省而不當質問書記官，並與其發生爭執，經高院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情事。另復審人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至 109 年 1 月 16 日期間，有於法庭開庭期間隨意走動、整理私人事物等情事，且於開庭中欠缺庭務員執行職務之專業技能，擅自將隔離訊問之門簾拉下，違反法庭公開審理原則，幾經勸說仍不改善；又於法庭與同仁發生激烈爭吵，致開庭當事人圍觀；另因當事人手機未關妥而咆哮當事人致遭投訴；未積極協助年長行動不便者搭乘電梯或為

適當指引致遭投訴。高雄高分院審認縱經工作調整擔任庭務員職務，復審人執行業務違反規定、影響審判程序進行、屢次遭人投訴態度不佳，嚴重損及當事人權益及該院司法信譽，經多次指正，未能改善，顯不適任。此有高雄高分院 106 年、108 年及 109 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5 份、106 年 7 月 24 日電話紀錄單、108 年 12 月 24 日司法人員辦案及服務態度反應表、訴訟輔導科同年月日簽、民事紀錄科同年月 30 日簽及高院 106 年 11 月 15 日院欽人二字第 1060006867 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27 日於高雄高分院文書科監印室辦事期間：復審人於此期間，受科室主管指揮，辦理司法行政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事項。復審人曾有加班不實情形，經高院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又科長指示復審人負責將油印後之民、刑事裁判正本送回紀錄科個股，主管規定一天須送三次，復審人自行縮減為二次，壓縮紀錄科書記官製作及錄事寄送裁判正本之時程。高雄高分院審認復審人於監印室期間之工作內容雖簡易，惟其遇事被動，經主管督促，仍不服從主管指示，足生影響公務之正常運作。此有高院 106 年 12 月 27 日院彥人二字第 1060007744 號令、高雄高分院 106 年至 108 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5 份及 109 年 7 月 15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 109 年 5 月 13 日至同年 7 月 9 日於高雄高分院文書科閱卷室辦事兼支援掃描中心期間：卷查高雄高分院審認復審人擔任通譯、錄事、庭務員等工作，均不適任各該工作，考量卷證掃描及影印為反覆實施同一動作之機械行為，此類業務較少與當事人接觸，亦可避免因業務錯誤致影響當事人權益及審判運作之情形，爰改派復審人至閱卷室協助當事人影印卷證及卷證電子掃描。次查高雄高分院認因該工作對復審人而言屬新業務，爰於 109 年 5 月 15 日、18 日上午對其進行特別培訓。惟查復審人於培訓期間，態度消極、精神渙散、打瞌睡、上課期間不顧講師示範教學，中途逕自離開。又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18 日下午至同年 6 月 11 日

工作期間，掃描錯誤率高，無任何掃描合格之卷宗可供上傳審判系統，雖經高雄高分院於同年 5 月 25 日發勸誡通知書命其改善，仍不見其有所改善，錯誤不斷重複，退件重掃及掃錯頁，延誤書記官取件時間，且經復審人掃描後之卷宗外觀，有嚴重破損、卷繩脫落、卷面捲曲等缺失。復查高雄高分院院長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口諭復審人工作標準，合標頁數須達委外人員八成，觀察期為一個月。但復審人上開缺失仍未改善，復審人為達要求標準，隨意補充掃描，造成後端檔案上傳人員工作負擔；且不顧他人午休時間，仍至掃描中心要求管理人交付新卷；未經書記官許可自行拆卷掃描、訂書釘及膠帶黏貼卷宗等行為，造成卷證處於高度滅失之風險。經主管勸誡，依然故我，拆卷、卷證破損情況持續，因其工作態度及表現，造成卷證有滅失的高度風險，為確保卷證安全，經高雄高分院院長於同年 7 月 9 日裁示停止掃描工作，改派駐閱卷室，協助當事人填寫閱卷聲請表、引導當事人至收費處繳費等類似志工性質之輔助業務。再查高雄高分院將復審人工作表現與委外人員 3 人工作表現進行質量評比，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起至同年 7 月 9 日期間，每人每日平均掃描合格頁數，委外人員為 2,433 頁，復審人為 1,525 頁，僅占委外人員 62%，未達 80% 之要求標準，且復審人掃描品質欠佳，卷證掃描後破損嚴重，與委外人員之掃描品質有明顯差距，復審人工作態度與工作表現均不能達到要求標準。此有高雄高分院文書科 109 年 5 月 19 日面談紀錄、同年 5 月 25 日勸誡通知書、復審人 5 月份工作報告、5 月份品管紀錄表、5/18-6/11 工作完成表、同年 6 月 1 日簽、復審人 6 月份工作報告、6 月份品管紀錄表、6/12-7/9 工作完成表、同年 6 月 11 日面談紀錄、同年 6 月 15 日面談紀錄、同年 6 月 29 日面談紀錄、同年 7 月 2 日面談紀錄、同年 7 月 3 日簽、同年 7 月 6 日簽、同年 7 月 17 日簽、復審人 7 月份工作報告及高雄高分院 109 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1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依前開事證，復審人服務於高雄高分院期間，確經該分院考核其工作表

現，歷任通譯、錄事、庭務員等工作，均無法適任，以復審人現職審定司法行政職系委任第一職等，依卷附高雄高分院員額統計表所載，該分院已無其他職等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予調任。爰該分院對復審人啟動資遣之辦理程序，於 109 年 8 月 5 日召開 109 年第 8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經聽取當事人陳述意見及審酌其所提陳述意見書後，決議依退撫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資遣，並以同年月 18 日雄分院秋人字第 1090007819 號派免建議函報臺灣高等法院，轉司法院以系爭 109 年 9 月 7 日令，核定復審人資遣，並自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核系爭資遣處分，辦理程序與首揭退撫法規定並無不合，審認之事證亦具體明確，洵無違誤之處。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未具體敘明，其任現職工作如何不適任，且未達要求之標準為何云云，核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7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一次記二大功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台內人字第 1090321070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副局長。內政部前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台內人字第 1051702785 號令，審認復審人任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局長任內，執行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及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工作（以下稱 104 年總統等選舉治安維護專案），績效厥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並以 107 年 10 月 22 日台內人字第 1070072219 號函送銓敘部辦理專案考績銓敘審定。經銓敘部 108 年 6 月 18 日部特三字第 1084826939 號書函，請內政部洽請相關機關重新審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敘獎人數及人員。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重新檢討，並研提具體方案，報經內政部轉銓敘部同意警察機關執行「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敘獎人數採定額 66 人之方式辦理。復經警政署重新提報敘獎人員名單，由內政部核定其中 7 人（含復審人）改核予記一大功。內政部爰以 109 年 4 月 22 日台內人字第 10903210702

號函，註銷（按：應為撤銷，以下同）該部上開 105 年 12 月 30 日令。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9 月 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內政部上開 109 年 4 月 22 日函未載明事實與理由，且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又澎湖縣警局工作績效為第四級機關第 1 名，恣意調整評比基準，違反誠信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內政部 109 年 9 月 30 日台內人字第 109032201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0 月 30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原處分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專案考績，均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既為撤銷專案考績之核定，依同一意旨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撤銷原處分；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一次記二大功……；已敘至年功俸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為主要貢獻者為限：……四、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就已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第 4 項規定：「銓敘部銓敘審定第一項專案考績……應就專案考績案件之性質、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等，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是關

於警察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標準，及銓敘部辦理專案考績銓敘審定時應考量之事項，已有明文。

- 四、卷查復審人係中市警局副局長。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台內人字第 1051702785 號令，以其任澎縣警局局長期間，因執行 104 年總統等選舉治安維護專案績效評核良好，核予其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並以 107 年 10 月 22 日台內人字第 1070072219 號函，將案內人員屬內政部權責部分共 77 人（其中 64 人為 104 年總統等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含復審人；13 人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參（候）選人安全維護專案）之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報送銓敘部審定。經銓敘部 108 年 6 月 18 日部特三字第 1084826939 號書函復內政部略以，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擔負選舉維安工作，因所轄人口數、範圍、地區特性及治安狀況確有差異，執行之困難度、複雜度及所負擔之責任有別，警政署對於負責執行之地方警察機關績效已作出評核，惟案內所附具體事實表等相關資料，各該分工情形之主要貢獻者並未具體呈現。又考量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首次將 9 項公職合併辦理選舉，動用人力及物力，更勝以往，基於衡平原則，104 年總統等選舉治安維護專案一次記二大功人數不宜超過該次核予之 73 人。案經內政部轉請警政署依銓敘部上開 108 年 6 月 18 日函意旨研提具體方案，經該署於 108 年 5 月 2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處銓敘部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警察機關執行總統副總統等選舉一次記二大功人數案」會議後決議，關於警察機關執行「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一次記二大功總人數，採定額方式辦理，分別為 66 人及 73 人，並層報內政部轉銓敘部同意上開原則在案。此有內政部上開 105 年 12 月 30 日令、107 年 10 月 22 日函（稿）、108 年 6 月 19 日台內人字第 1080124837 號函、同年 7 月 4 日簽、同年 10 月 10 日台內人字第 1080125937 號函（稿）、警政署 107 年 10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70148188 號函、108 年 6 月 26 日警署人字第 1080104072 號函，及銓敘部上開 108 年 6 月 18 日函、同年 8 月 27 日部特三字第 1084847579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查警政署依銓敘部同意之前開原則，將 104 年總統等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參（候）選人安全維護（安維六號）專案，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總人數由 89 人改為 66 人（治安維護 44 人、查賄制暴 13 人及候選人維安 9 人），為符「獎勵績優」之原則，重新依貢獻度檢討，並參照原提報敘獎分配比例，擇優擬議 66 人，餘 23 人（含復審人）改列記一大功，並以 109 年 2 月 27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612321 號函報內政部審議。案經內政部考績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4 日 109 年第 5 次會議審議，決議撤銷復審人等 7 人因執行 104 年總統等選舉治安維護專案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改核予記一大功之獎勵。嗣以內政部系爭 109 年 4 月 22 日函撤銷該部前開 105 年 12 月 30 日令，並以同年 5 月 26 日台內人字第 1090119331 號函請中市警局將內政部系爭 109 年 4 月 22 日函送達復審人。此亦有警政署上開 109 年 2 月 27 日函、該署人事室 109 年 2 月 18 日簽及附件節本、內政部人事處 109 年 3 月 11 日簽、內政部上開考績委員會紀錄，及該部同年 5 月 26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復審人訴稱，104 年總統等選舉治安維護專案績效評比，澎縣警局為第四級機關中第 1 名，內政部恣意調整評比基準，違反誠信原則云云。按警政署 105 年 1 月 12 日警署保字第 1050045334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及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工作績效評核計畫」，第 5 點規定：「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評核成績排名區分為四級）：（一）第一級（90 分以上）：取前 4 名，（二）第二級（85 分以上）：取前 5 名……（三）第三級（80 分以上）：取前 5 名……（四）第四級（75 分以上）：取前 7 名，一次記二大功 1 名……。二、本案評核實際獎懲名額，得視各單位執行狀況，並經本署考績委員會決議調整之。」查內政部前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台內人字第 1051702785 號令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功，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述，有關「總統、副總統及立法

委員選舉」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一次記二大功總人數，經銓敘部參酌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等因素，為衡平性之考量後，建請內政部改採定額方式辦理，將該專案原核予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名額予以減縮，內政部並據以辦理，尚非恣意。又內政部據上開原則，並依警政署按負責執行之地方警察機關績效評核成績，以整體工作困難度、貢獻度，將評核總成績第 11 名以下之警察局專案考績名額調整減列，自屬有據。茲因復審人原任職之澎縣警局，名列地方警察機關績效評核第 15 名，雖屬評核成績排名屬第四級（即第 15 名至第 21 名）之首位，惟該等級尚難謂屬主要貢獻者，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標準未符，內政部上開 105 年 12 月 30 日令予一次記二大功即有違誤。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經衡酌核予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公平性及貫徹依法行政原則等公益，復審人信賴違法獎勵之利益顯然未大於公益，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又內政部自 108 年 6 月 18 日知悉該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令有應予撤銷之原因，迄以系爭 109 年 4 月 22 日函撤銷該令，尚未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2 年除斥期間，該部自得撤銷該違法之一次記二大功令。據此，內政部以系爭 109 年 4 月 22 日函撤銷上開該部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功之 105 年 12 月 30 日令，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七、復審人復訴稱，內政部 109 年 4 月 22 日函並未載明事實與理由，且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核有瑕疵，應予撤銷。茲以本件處分機關內政部於復審程序提出之書面答辯，業詳細敘明行政處分之理由及法令依據，足使復審人知悉，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又依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

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茲以本件撤銷一次二大功之獎勵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決定。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綜上，內政部 109 年 4 月 22 日台內人字第 10903210702 號函，撤銷該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台內人字第 1051702785 號令所核予復審人之一次記二大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九、至復審人訴稱，建請獎勵令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應有合理時效限制一節。

按復審人之主張，係屬對法規之興革建議，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7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派令事件，不服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 109001445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宜蘭縣蘇澳鎮立托兒所（以下簡稱蘇澳托兒所，101 年 10 月 31 日改制為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以下簡稱蘇澳幼兒園】）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保育員並兼任行政組長。其於該托兒所改制時，以原職保育員留用，並自 107 年 2 月 6 日起代理蘇澳幼兒園園長職務。其因參加 108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宜蘭縣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蘇澳鎮公所）即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1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蘇鎮人字第 1080022303 號令核定復審人陞任蘇澳托兒所所長。該公所並以 109 年 1 月 2 日蘇鎮人字第 1090000078 號函檢送擬任人員送審表予銓敘部審定。經該部以 109 年 3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1094910651 號函復，蘇澳鎮公所先前請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宜縣府）認定復審人之所長資格，宜縣府認有疑義，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函釋後，依該署函復內容函復該公所，復審人應具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所定園長資格，始得依原適用之組織法規銓敘審定為所長，並擔任園長，然其是否具教保條例所定之園長資格不無疑義，請蘇澳鎮公所查明後再另案依

規定辦理。蘇澳鎮公所即再次函請宜縣府認定復審人之所長資格，該府亦再次函轉國教署釋疑，該署以 109 年 5 月 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046483 號函重述先前函釋內容，宜縣府爰以 109 年 5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70261 號函復蘇澳鎮公所依規定辦理。嗣因復審人並無提出教保條例所定之園長資格，該公所無法完成派代送審作業，爰以 109 年 9 月 3 日蘇鎮人字第 1090014455 號函，註銷上揭該公所 108 年 12 月 31 日派令。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24 日經由蘇澳鎮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應依幼照法第 21 條及教保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適用蘇澳幼兒園改制前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不得加諸其他之資格限制，國教署及宜縣府錯誤認定法令，嚴重剝奪其陞遷及銓敘權益。案經蘇澳鎮公所 109 年 9 月 22 日蘇鎮人字第 109001496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

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撤銷原處分；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除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外，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二、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復按幼照法第 21 條規定：「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再按教保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二、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得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不受前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於原機構任用，且具前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是幼托整合前舊制下之留用人員，固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惟若欲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則仍必須具教保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園長資格始得為之。

三、卷查復審人係蘇澳幼兒園改制前之蘇澳托兒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保育員兼行政組長。其參加 108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蘇澳鎮公所即依據幼照法第 21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蘇鎮人字第 1080022303 號令核定復審人陞任蘇澳托兒所

所長。該公所並以 109 年 1 月 2 日蘇鎮人字第 1090000078 號函檢送擬任人員送審表予銓敘部審定，因銓敘部承辦人員發現有待補證資料，該公所即以同年 1 月 31 日蘇鎮人字第 1090001374 號函，就復審人是否具公立托兒所所長資格，請宜縣府確認。宜縣府認有疑義，以 109 年 2 月 13 日府特教字第 1090016270B 號函函請國教署釋疑，該署以同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016257 號函復略以，如具備教保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園長資格，自得依幼托整合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銓敘審定為所長，並於該幼兒園擔任園長。宜縣府爰以 109 年 3 月 12 日府特教字第 1090036953 號函函復蘇澳鎮公所。嗣銓敘部以 109 年 3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1094910651 號函，以復審人是否具教保條例第 6 條所定園長資格尚有疑義，請蘇澳鎮公所查明後再另案辦理。該公所即以 109 年 4 月 6 日蘇鎮人字第 1090004580 號函，以復審人係依幼照法第 21 條所定之留用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由，再次請宜縣府確認復審人所長資格。嗣宜縣府將蘇澳鎮公所所述理由轉請國教署再次釋疑，該署以 109 年 5 月 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046483 號函復略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業明定幼兒園園長應具備之資格及擔任條件等規定，爰各公私立幼兒園園長進用資格均應依教保條例規定辦理。……仍請貴府依本署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6257 號函辦理。」宜縣府即以 109 年 5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70261 號函復蘇澳鎮公所國教署函意旨。此有前開蘇澳鎮公所 108 年 12 月 31 日令、109 年 1 月 2 日函檢送擬任人員送審書、同年 1 月 31 日函、同年 4 月 6 日函、宜縣府 109 年 2 月 13 日、同年 3 月 12 日、同年 4 月 21 日、同年 5 月 13 日函、國教署 109 年 3 月 6 日、同年 5 月 1 日函、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4 日函附卷可稽。

- 四、次查復審人固係幼照法第 21 條及教保條例第 16 條所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並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留用人員，惟依教保條例第 7 條之規定，其必須具備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園長資格，始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並擔任園長。由於復審人未

能提出其符合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園長資格要件之證明，蘇澳鎮公所僅以復審人具備薦任資格即核定復審人陞任蘇澳托兒所所長之派令，於法即有違誤。復查蘇澳鎮公所核定復審人陞任蘇澳托兒所所長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陞任蘇澳托兒所所長之派令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陞任所長，經衡酌依法行政原則、幼兒教育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是蘇澳鎮公所乃自 109 年 5 月 13 日收受宜蘭縣府同年月日府教特字第 1090070261 號函轉前開國教署函釋後，始確實知悉該公所核定復審人陞任蘇澳托兒所所長係屬違法，嗣以系爭 109 年 9 月 3 日函註銷該公所前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令，核有撤銷前開派令之意，且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據上，復審人因無提出具備教保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園長資格之相關證明，銓敘部未予銓敘審定為所長，蘇澳鎮公所無法完成派代送審作業，以 109 年 9 月 3 日蘇鎮人字第 1090014455 號函註銷該公所前開 108 年 12 月 31 日蘇鎮人字第 1080022303 號令，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教保條例係於幼照法施行後始制定公布施行，主管機關卻以教保條例剝奪其現行幼照法第 21 條所定之改制後留用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之權益，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茲以教保條例係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已制定公布，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施行，復審人至 108 年 9 月 27 日始取得薦任官等資格，其取得薦任官等之事實完全實現於新法施行後，本即應適用現時有效之法律，與信賴保護無關，且教保條例亦給予相關人員過渡條款之保障，復審人亦無提出其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又該條例所定之園長資格，復審人並非於新法施行後已無達成可能，其仍可於具備教保條例所定園長資格後，依改制前原

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及於原機構擔任園長。況依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前之幼教法第 25 條規定，復審人因不具現職教師資格，並不得擔任園長，現行教保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已為有利於復審人之修正。復審人所訴顯有誤解，核無足採。

六、綜上，蘇澳鎮公所 109 年 9 月 3 日蘇鎮人字第 1090014455 號函，註銷該公所 108 年 12 月 31 日蘇鎮人字第 1080022303 號令。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7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行政院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4307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嘉義郵局（以下簡稱嘉義郵局）業務佐資位儲匯壽險工作人員。其前於 104 年 2 月 5 日 17 時 48 分下班簽退後，為前往保戶家中交付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保險單，於路途中發生交通意外事故受傷，爰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向嘉義郵局申請發給部分失能慰問金（原稱殘廢慰問金，以下均稱失能慰問金）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經嘉義郵局 108 年 12 月 23 日嘉人字第 1080000882 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以嘉義郵局係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中華郵政公司之分支機構，就復審人所提失能慰問金之申請，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該局於欠缺權限下，逕為拒絕核發復審人失能慰問金，於法即有違誤，爰作成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49 復審決定書，將上開嘉義郵局 108 年 12 月 23 日函撤銷。嗣嘉義郵局依規定將該局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層報行政院依法處理，經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1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43074 號函，認定復審人之申請與規定未符，不合發給慰問金。復審人仍不服，於同年 11 月 10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 11 月 30 日補充理由，主張招攬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為郵政員工之業務，其於下班後順道服務保戶，自屬執行職務；且嘉義郵局亦已同意其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4625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 92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

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次按依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復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慰問金發給辦法、106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前為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稱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一、申請程序：……（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失能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復按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二款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 3 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二、殘廢慰問金：（一）……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第 4 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又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0 年 9 月 24 日 90 局給字第 029324 號函示：「……本局於研擬辦法草案時，有關因公傷殘死亡之認定範圍，原包括『公差罹病』及『於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之情形，惟考量本辦法規定之意旨並避免與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有所重複及地方政府經費負擔等問題，經本局邀請銓敘部及各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決議，將該二項因公事由予以刪除。」是公務人員因公發

生意外事故導致失能者，申請發給慰問金之程序與要件，均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嘉義郵局業務佐資位儲匯壽險工作人員。其前於 104 年 2 月 5 日 17 時 48 分簽退後，向嘉義郵局後湖郵局前經理○○○報告將拜訪保戶交付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單，途中與違規迴轉之小客車發生撞擊，致有右側肱骨閉鎖性骨折、上肢、膝、腿開放性傷口、左手腕三角纖維軟骨破裂，經送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開刀治療。復審人於 106 年 2 月至 3 月間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接受勞動能力減損評估，經綜合評估顯示當時全人障害損失 16%，勞動能力減損 24%。嗣復審人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填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依慰問金發給辦法向嘉義郵局申請核發部分失能慰問金 30 萬元，為該局否准，其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該局欠缺處分權限，經本會以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49 復審決定書決定撤銷後，經由嘉義郵局重行層報行政院核定。嘉義郵局為報送復審人之系爭申請案，2 度函請復審人依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並數次以電話聯繫，復審人僅以上開成大醫院病情鑑定報告書及相關保險爭議處理資料補正，嗣表示無意願補正上開證明書。行政院爰參酌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及嘉義郵局之說明，審認其係利用下班時間服務保戶，未經主管指派，事後亦未有依加班規定申請獲准之紀錄，非屬執行職務，且與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形式要件未符，爰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13 日函，否准所請。此有上開 108 年 9 月 30 日申請表、成大醫院病情鑑定報告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6 年 7 月 18 日 104 年度訴字第 74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年上易字第 255 號民事判決、嘉義郵局 104 年員工因公外出登記簿與簽退登記簿節本、該局 109 年 5 月 12 日嘉人字第 1090600168 號函、同年 6 月 17 日嘉人字第 1090600212 號函、同年 29 日嘉人字第 1090000406 號函，及交通部 109 年 8 月 5 日交人字第 1090019635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審人訴稱，招攬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為郵政員工之業務，其利用下班順道服務保戶，自屬執行職務，且嘉義郵局亦已同意其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請求撤銷否准慰問金申請之處分云云。茲因公務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所發給之慰問金，乃立於保險給付或撫卹之補充地位，其發給除避免重複外，併有預算之考量；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金等屬一般照護或原則照護，慰問金為特別照護或補充照護，為求國家資源之有效利用，慰問金之發給要件，自應較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金更為嚴格。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年度簡字第 29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 104 年 2 月 5 日 17 時 48 分下班簽退，查無因公外出登記或加班申請等紀錄，乃自發性利用下班時間自行騎車拜訪保戶途中發生車禍，其既未經主管指派，且事後亦未有補辦加班手續並經核准之情形，尚難認屬執行職務；又依前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9 月 24 日函之說明，有關「於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之情形，業於原慰問金發給辦法訂定時決議刪除，即非屬核發慰問金之範圍。況據嘉義郵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嘉人字第 109060000406 號函所載，該局發函敦促並以電話聯繫，請復審人依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雖經復審人提出成大醫院病情鑑定報告書，惟仍與上開形式要件未符，且復審人亦已表示無意願補正，足認復審人申請核發失能慰問金，與法定要件不合。是系爭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13 日函，否准復審人慰問金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至嘉義郵局同意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一節，茲因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與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範目的與要件均有不同，且屬另案，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四、有關復審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茲以本件之相關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尚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五、綜上，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1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43074 號函，否准復審人核發部分失能慰問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

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80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雲所人字第 1093400020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公務人員如就非行政處分等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雲林看守所（以下簡稱雲林看守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管理員。依卷附資料，雲林縣土庫鎮公所為應業務需要，以 109 年 11 月 6 日土鎮人字第 1090017224 號函，商調復審人擔任該公所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綜合行政職系課員職務。次查法務部實施人事責任制度要點第 2 點以外人員之任免遷調，依同要點第 3 點第 8 款規定，屬矯正署權責，爰雲林看守所以 109 年 12 月 10 日雲所人字第 10934000200 號函報該署略以，考量該所人力匱乏，建議不同意過調。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再於同年月 15 日及 16 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茲以系爭雲林看守所 109 年 12 月 10 日函，係擬具建議函報其上級機關矯正署核定，核屬機關間行文，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產生具體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本件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8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保安字第 106007156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 87 條規定：「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記載下列事項……。」第 2 項規定：「前項經調處成立之保障事件，保訓會應終結其審理程序。」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其經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者，亦同。」是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審理程序即為終結，其調處結果與確定決定均具有拘束各機關之效力，即不得對之再循其他程序請求救濟。據此，公務人員倘對調處成立之保障事件重行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第一中隊警員。保一總隊以 106 年 12 月 5 日保人字第 1060071567 號令，將復審人調至該總隊第六大隊第二中隊警員。復審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依職權進行調處成立，其內容為：「調處成立。……將再申訴人由該總隊第六大隊調至第四大隊……」嗣保一總隊 107 年 7 月 20 日保人字第 1070071025 號函復本會，已依調處結果將復審人調至該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此有上開保一總隊 107 年 7 月 20 日函、同年 7 月 18 日保人字第 1079002893 號令及本會 107 年 6 月 14 日 107 公申調字第 0190 號保障事件調處書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就上開保一總隊 106 年 12 月 5 日令，復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提起復審。案經保一總隊同年 10

日保人字第 109905931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茲以復審人不服系爭保一總隊 106 年 12 月 5 日令，前既已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並經本會依職權調處成立，該審理程序即為終結，其調處結果與確定決定具有同一效力，即不得就同一事由更行爭執。至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指出，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等語，非謂審理程序已終結之前再申訴人得再行提起復審續為爭執，且依本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附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遷調相當職務之人事命令仍為管理措施，仍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是復審人對系爭保一總隊 106 年 12 月 5 日令提起本件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8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離職證明事件，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花執人字第 10903000770 號離職證明書離職原因欄及備註欄記載事項，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以下簡稱花蓮分署）執行二科三等書記官，因所受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未確定，自 108 年 5 月 10 日先行停職；嗣應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身障特考）五等考試錄取，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分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北地院）實施實務訓練。其以 109 年 8 月 27 日申請書，向花蓮分署申請核發任職期間之服務證明書，及補發 107 年年終考績通知書。該分署據以核發服務證明書，並於卸職日期欄記載：「尚未卸職」；卸職原因欄記載：「現仍在職」；備註欄記載：「停職（自 108 年 05 月 10 日起迄今）。」復審人嗣以 109 年 9 月 8 日申請書，向花蓮分署申請更正上開服務證明書，並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經該分署同年 9 月 9 日花執人字第 10903000590 號書函復以，其於該分署免職案自 108 年 5 月 10

日起先行停職，尚無其所稱辦畢離職手續一事。復審人復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申請書，以其應 109 年身障特考五等考試錄取，向花蓮分署申請自 109 年 8 月 31 日離職，並核發離職證明書，復經該分署同年 28 日花執人字第 10903000660 號書函復以，其申請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離職並發給離職證明書一案，須俟銓敘部函釋據以辦理。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以花蓮分署未依其請作為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應 109 年身障特考類科錄取，業獲分配新北地院實施訓練，其向花蓮分署申請離職，並請求核發離職證明書，均遭花蓮分署拒絕核發，嚴重侵害其於新機關服公職之權利。案經花蓮分署 109 年 11 月 2 日花執人字第 1090300071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1 月 17 日補充理由。嗣花蓮分署據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3 日部特一字第 10953002601 號書函之答復，開具 109 年 12 月 4 日花執人字第 10903000770 號離職證明書予復審人；並以同年 7 日花執人字第 10903000790 號函知本會。復審人復分別於同年 8 日及 15 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該分署同年 12 月 4 日離職證明書離職原因應予更正部分用字，及備註欄文字應予全部刪除。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離職證明書記載公務人員之官職等級、服務期間及離職原因等重要人事事項，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確認之規制效果，應屬具有確認效力之行政處分。復審人 109 年 9 月 26 日申請書，以應身障特考錄取分配他機關實務訓練，向花蓮分署申請自 109 年 8 月 31 日離職，並經該分署核發系爭同年 12 月 4 日離職證明書，復審人不服該證明書內容，自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次按各機關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無非係證明公務人員於該機關（構）任職情形及服務成績表現，覈實記載即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花蓮分署執行二科三等書記官，因於 107 年度曠職繼續達 4 日，且年度內累積曠職達 10 日以上；復於曠職期間，未善盡交代業務之責，有怠忽職守之情事，導致機關長官領導統御之管理困擾，且易造成其他同仁負面仿效，影響戮力從公、兢兢業業同仁之工作士氣及機關業務推動，經法務部 108 年 5 月 6 日法令字第 10808509310 號令，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自該令送達翌日，即 108 年 5 月 10 日停職。嗣其因應 109 年身障特考五等考試錄取，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分配至新北地院實施實務訓練，以同年 9 月 26 日申請書向花蓮分署申請自該分配日離職並核發離職證明書，經該分署核予系爭 109 年 12 月 4 日離職證明書，該證明書離職原因欄記載：「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備註欄記載：「1、臺端應繳回本分署自 108 年 5 月 10 日起至同年月 31 日止已發給之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合計新台幣 1 萬 4,726 元……。本分署前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花執人字第 10803000650 號函通知臺端繳回本分署上開金額（新台幣 1 萬 4,726 元），臺端尚未繳回本分署……。2、臺端因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尚未確定前自 108 年 5 月 10 日先行停職迄今，行政訴訟案件尚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端應繳回本分署已發給之 108 年 5 月 10 日至同年月 31 日止之俸給新台幣 3 萬 1,623 元（本俸 1 萬 6,897 元、專業加給 1 萬 4,279 元及地域加給 447 元），惟因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尚未確定，前開期間之本俸計新台幣 1 萬 6,897 元及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扣除 107 年 10 月 17 日計 1 日）曠職期間薪資計 46 日俟免職案確定時依確定結果函知臺端辦理。3、臺端於本分署任職期間經告知仍未請領臺端父親亡故之眷喪補助費申請，請於期限內（自事實發生日起 10 年內）向現職服務機關提出眷屬喪葬補助費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此有復審人簡歷表、法務部上開 108 年 5 月 6 日令、花蓮分署上開 109 年 8 月 31 日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卷附復審人 109 年 9 月 26 日申請書，其係以另應 109 年身障特考錄取分配新北地院實務訓練，申請自同年 8 月 31 日起離職，並核發離職證明書。爰系

爭離職證明書之離職原因欄載明「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除符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及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所設用語外，亦與復審人申請書所載離職原因相合，自無違誤。至於該證明書備註欄所載內容，經查有卷附花蓮分署 108 年 5 月 28 日花執人字第 10803000650 號函、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網路郵局第 01905797300917 號郵件目前最新處理結果網頁及本會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57 號復審決定書等影本，可佐證其內容並無不實，且足以說明復審人任職花蓮分署情形及未結事項，尚符合證明書開具目的，核無不當之處，亦難認已損及復審人既有權益。是復審人訴請修正該離職證明書離職原因欄及備註欄之記載，核無理由。

三、綜上，花蓮分署依復審人之申請，核予其 109 年 12 月 4 日花執人字第 10903000770 號離職證明書，並覈實載明離職原因及備註待辦待結事項；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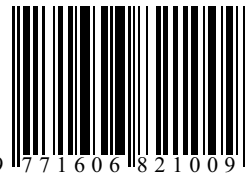
第40卷第10期

中華民國110年5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